



作为签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智利*

[2013年10月10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GE.13-49940 (EXT)



* 1 3 4 9 9 4 0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一. 国家概况.....	3
A.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	3
B. 国家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20
二.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总体框架.....	39
A. 接受国际人权标准.....	39
B. 在全国范围内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43
C. 在全国范围内增进人权的法律框架.....	57
D. 平等和不歧视.....	64

一. 国家概况

A.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

1. 历史背景

1. 智利的历史，从境内出现人类定居至今，可以划分为 12 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西班牙入侵之前智利境内各土著民族的历史，时间段为自公元前 14800 年至 1492 年首批欧洲探险家到达美洲大陆。第二个时期，就是发现和承认智利的地域，其标志事件就是首批欧洲探险家，即麦哲伦及其探险队在 1520 年，经过现在以其名字命名的麦哲伦海峡从智利最南端登陆，首次到达智利。然而，官方认定的发现者却是迭戈·德·阿尔马格罗，其探险队在 1536 年深入到了智利境内的阿空加瓜谷。

2. 第三个时期就是西班牙的征服时期，始于佩德罗·德·巴尔迪维亚率其探险队于 1541 年侵入智利，并建立了圣地亚哥·德·新埃斯特雷纳杜拉城(如今的首都)。巴尔迪维亚自封为总督及总司令，发起了多次军事行动，打败了当地的马普切土著人民，确立了西班牙在中部和南部地区的统治地位。这些战役持续了三个世纪，被称为阿劳科战争。

3. 第四个时期就是殖民时期，自 1598 年起跨越了两个世纪，其标志事件就是殖民机构的设立：设立智利总督府和司令部，辅以皇家法院，隶属于秘鲁总督辖区。其标志性开端就是在众所周知的库拉拉巴战役中马普切人的胜利，自此以比奥比奥河为界，确定了西班牙殖民区与马普切人统治的领地的边界线。

4. 第五个时期被称为独立时期，其开端就是西班牙统治者在 1810 年交权。这一时期的第一个标志性行动就是在该年 9 月 18 日成立了首届国民政府。1818 年 2 月 12 日签署了《独立宪章》，宣布由贝尔纳多·奥希金斯出任智利最高执政官。接下来就是所谓的共和国组织时期，这一时期一直持续到 1830 年。在这段时期多次尝试就多民族共存问题进行规范，¹特别值得一提的就是在 1823 年 7 月颁布法令，废除了奴隶制。

5. 第七和第八个时期分别是保守党执政的共和国(1831-1861 年)和自由党执政的共和国(1861-1891 年)时期。其标志性事件就是随着《1833 年宪法》的生效，由迭戈·波塔莱斯建立起一个中央集权的强势政府，开启了一个维持了近一个世纪的体制稳定和经济繁荣时代。

6. 在其统治期间，以国家权力分立为基础的总统制共和政体得以确立，意味着通过当时特有的限制性选举制度，可以定期更换国会和总统。从这一年起至今，

¹ 在这一时期，依次出台了八部宪法文本：《1811 年宪法》，《1812 年临时宪法》，《1814 年临时政府章程》，《1818 年临时宪法》，《1822 年政治宪法》，《1823 年政治宪法》，《1826 年宪法草案》，《1828 年政治宪法》。

智利一直坚持法治，其间只中断了两次：一是由于 1891 年的内战，这一中断以议会制度的确立而终结(1891-1925 年)；一是因为 1924 年至 1932 年间的政治和政府危机，结果出现了一连串短命的军政府。

7. 第十个时期就是总统制共和国时期，其开端就是《1925 年宪法》获批通过，重新确立了总统制，自 1932 年起，开启了漫长的法制化进程，历经数任统治者，政治进程中的民主体制和人民参政制度得以巩固。在 1934 年 1 月，赋予妇女和外国人市政一级的选举权，之后，在 1949 年 1 月将这一权利扩展到了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层面。1971 年对《宪法》进行了最新修正，旨在确保国家法治、社会权利和个人权利，公开确立政治权利，在民主体制多元化的保护下改善言论自由，并且鼓励人民在《宪法》保障结社自由的情况下参与政治生活。掌控政权的三大党派为：激进党、基督教民主党和社会党。这一时期成立了大量的公共企业。这一时期的终结标志就是左翼党派和社会主义思想的胜利。

8. 第十一个时期始于 1973 年 9 月 11 日，其标志是萨尔瓦多·阿连德·戈森斯总统领导的政府被推翻，民主政体遭到破坏，确立了由奥古斯托·皮诺切特·乌加尔特将军统领的军事委员会和军政府，开始在国内推行自由经济政策并通过了《1980 年政治宪法》(《宪法》)，这一宪法文本经过全民公决沿用至今。

9. 军事政权通过非暴力的政治过渡得以终结，而《宪法》通过全部政治力量的接受而得以保留。通过 1988 年 10 月 5 日的全民公决，驳回了任命皮诺切特将军担任民主过渡时期总统的提案，² 根据《宪法修正案》，这个时期本应延续到 1997 年。鉴于此，首届总统选举在 1989 年 12 月举行。

10. 通过这种方式，在 1990 年 3 月 11 日进入了第十二个时期，即民主共和国时期，且一直持续到现在。其开端就是由崇尚民主的中间偏左政治联盟执掌政府。第一届政府由帕特里西奥·艾尔文·阿索卡尔总统领导，其继任者为 2004 年当选的爱德华多·弗雷·鲁伊斯·塔格莱，2000 年当选为总统的是里卡多·拉戈斯·埃斯科瓦尔，最后，米歇尔·巴切莱特·赫里亚于 2006 年当选，她是智利史上第一位女总统。

11. 2010 年 3 月 11 日，由民主革新党和独立民主联盟组成的中间偏右的政治联盟在选举中胜出，塞巴斯蒂安·皮涅拉·埃切尼克总统领导的政府班子上台执政，民主共和国得以巩固。

12. 由此，自 1990 年起开启了加强民主政治体制的进程，包括重新成立国民大会，在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中引入了一项兼顾增长与公平的战略，以维持宏观经济平衡，重视各项社会方案，其目的就是减少贫穷和边缘化，改善健康、教育、就业，增进所有智利男性和女性的人权，接下来将对此进行详细介绍。

² 在公决中，54.7%的选票选择“不”，而选择“是”的选票仅占 43.01%。

2. 国家的主要民族和人口特征

领土

13. 智利位于南美洲西南部，北临秘鲁，东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阿根廷接壤，南接南极洲，西濒太平洋。智利由大陆、海岛和智利的南极领土组成。其在美洲大陆上的领土纵深约 4,300 公里，从维斯韦里村一直延伸到迭戈拉米雷斯群岛，其平均宽度为 250 公里，从其海岸线深入到太平洋 3,600 公里左右，就是复活节岛。智利国土总面积为 2,006,096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和海岛面积为 756,096 平方公里，智利属南极领土为 1,250,000 平方公里)。

人口

14.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智利总人口在 2013 年估计为 17,556,815 人。预计到 2050 年智利的人口将达到 20,204,779 人，其中男性 9,904,861 人，女性 10,299,918 人。

表 1

截至 2013 年的人口估计数，按性别分列³

年份	人口数		
	合计	男性	女性
1992 年(人口普查)	13 665 241 (13 348 401)	6 755 455 (6 553 254)	6 909 786 (6 795 147)
2002 年(人口普查)	15 745 583 (15 116 435)	7 793 208 (7 447 695)	7 952 375 (7 668 740)
2005 年	16 267 278	8 052 564	8 214 714
2010 年	17 094 275	8 461 327	8 632 948
2012 年	17 402 630	8 612 483	8 790 147
2013 年	17 556 815	8 688 067	8 868 748

人口增长率

15. 2002 年的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智利当时的人口数是二十世纪初人口数的五倍，但是过去三十年的数据显示，人口增速有所回落。在 2005-2010 年这五年间，年均人口增长率为每百名居民增长 0.99 人。在 1992-2002 年这十年间，增长率则为 1.2%。而在这之前的十年间，即 1982-1992 年，增长率为 1.6%。人口增速的放缓使得智利成为了拉丁美洲人口增长最少的四个国家之一。

³ 国家统计局—拉加经委会：《智利：人口预测与估算。全国。1950-2050 年》，表 11：《智利：截至 6 月 30 日按性别和年份分列的总人口数》，第 36 页。

表 2
2005-2010 年期间的人口增长率⁴

时期	人口增长率(每百名居民)
2005-2006 年	1.01
2006-2007 年	1.00
2007-2008 年	0.99
2008-2009 年	0.98
2009-2010 年	0.97

人口密度

表 3
2005-2010 年(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估计数以及人口密度⁵

年份	人口	密度
2005 年	16 267 278	8.1
2006 年	16 432 674	8.2
2007 年	16 598 074	8.3
2008 年	16 763 470	8.4
2009 年	16 928 873	8.4
2010 年	17 094 275	8.5

注：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智利的人口密度达到 8.7 人/平方公里。

人口的地理分布

16. 国家中部的瓦尔帕莱索、比奥比奥和圣地亚哥首都大区是人口最密集的地区，集中了全国 62.5%的人口(10,457,788 人)。在这部分人口中，首都大区的居民最多，约有 670 万人，相当于全国总人口数的 40.2%。人口较少的地区分布在国家的最南端，据估算，艾森地区、麦哲伦地区和智利属南极领地的居民人口为 260,206 人，相当于全国总人口数的 1.6%。国内人口最集中的地区就是首都大区，居住着 7,007,620 人，占国内总人口的 40.3%。首都大区同时也是国内面积最小的区域，因而这是智利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区(454.9 人/平方公里)。⁶

⁴ 国家统计局，《1950-2050 年人口预测与估算》，2005 年 8 月。

⁵ 在 I.G.M. 1:50000 地图上获取的第一区至第十区、首都大区、第十四区和第十五区的几何面积。由于不考虑内部海域面积，当前的 D.P.A. 2007 中未包含第十一区和第十二区的面积。表 1.2.1-02, 第 96 页(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9 年统计汇编》，2009 年 10 月)。

⁶ 国家统计局，《2012 年统计汇编》，第 97 页。

人口的民族构成

17. 根据 2002 年的人口普查, 4.6% 的人口(692,192 人)声明属于某个民族群体, 其分布情况如下: 马普切族(87.3%), 艾马拉族(7.01%), 阿塔卡马族(3.04%), 克丘亚族(0.89%), 拉帕努伊族(0.67%), 科利亚族(0.46%), 阿拉卡卢夫族(0.38%)及亚格汉族(0.24%)。土著人口主要集中在第九区, 即阿劳卡尼亚大区(29.6%), 圣地亚哥首都大区(27.7%), 第十区, 即湖大区(14.7%), 第八区, 即比奥比奥大区(7.8%), 以及第一区, 即塔拉帕卡大区(7.1%)。

表 4
按地区分列的土著或原住民人口

地区	国内的土著/原住民人口									合计	占土著人口的百分比(%)
	阿拉卡卢夫人	阿塔卡马人	艾马拉人	科利亚人	马普切人	克丘亚人	拉帕努伊人	亚格汉人	其他		
I. 塔卡帕卡大区	27	590	15 204	126	2 872	702	50	34	219 345	238 950	8.20
II. 安托法加斯塔大区	52	13 874	2 563	194	4 382	2 063	42	60	470 754	493 984	4.70
III. 阿塔卡马大区	32	3 030	393	1 736	2 223	46	60	18	246 798	254 336	2.96
IV. 科金博大区	37	664	450	325	3 549	58	63	48	598 016	603 210	0.86
V. 瓦尔帕莱索大区	130	425	564	74	14 748	149	2 637	111	1 521 014	1 539 852	1.22
VI. 奥伊金斯大区	58	101	113	48	10 079	60	56	58	770 054	780 627	1.35
VII. 马乌莱大区	58	65	107	15	8 134	58	49	71	899 540	908 097	0.94
VIII. 比奥比奥大区	120	143	222	43	52 918	160	124	177	1 807 655	186 1562	2.90
IV. 阿劳卡尼亚大区	110	64	89	90	202 970	460	104	63	665 585	869 535	23.46
X. 湖大区	390	68	130	31	60 404	193	120	142	655 261	716 739	8.58
XI. 艾森大区	275	37	46	2	7 604	57	27	71	83 373	91 492	8.87
XII. 麦哲伦—智利南极大区	569	27	52	24	8 717	45	25	191	141 176	15 0826	6.40
XIII. 圣地亚哥首都大区	671	1 411	2 787	287	182 918	1 609	1 215	556	5 869 731	6 061 185	3.16
XIV. 河大区	54	22	51	31	40 260	121	38	38	315 781	356 396	11.40
XV. 阿里卡和帕里纳科塔大区	39	494	25 730	172	2 571	394	37	47	160 160	189 644	15.55
合计	2 622	21 015	48 501	3 198	604 349	6 175	4 647	1 685	14 424 243	15 116 435	4.58

宗教分布情况

18. 2012 年人口普查认定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宗教信仰分布情况如下: 天主教徒(69.96%), 新教徒(15.14%), 耶和華见证人(1.06%), 犹太教徒(0.13%), 摩门教徒(0.92%), 穆斯林(0.03%), 东正教徒(0.06%)及其他教徒(4.39%), 还有无教派人士/不可知论者/无神论者(8.30%)。

表 5
各地区按照宗教分列的 15 岁及以上人口

地区	宗教/信仰									15 岁或以上人口合计
	天主教徒	新教徒	耶和华见证人	犹太教徒	摩门教徒	穆斯林	东正教徒	其他宗教信徒	无教派人士	
I. 塔卡帕卡大区	124 447	19 678	2 747	80	2 143	210	47	9 206	14 845	173 403
II. 安托法加斯塔大区	258 972	39 741	6 998	111	4 714	75	91	17 486	32 950	361 138
III. 阿塔卡马大区	138 428	19 537	2 281	80	2 353	60	30	6 492	12 942	182 203
IV. 科金博大区	358 572	32 658	5 017	156	3 401	105	98	14 406	24 715	439 128
V. 瓦尔帕莱索大区	878 995	111 433	14 673	870	13 009	305	497	58 097	87 052	1 164 931
VI. 奥伊金斯大区	451 837	65 200	4 941	96	3 802	89	424	14 116	30 832	571 337
VII. 马乌莱大区	505 965	97 995	4 318	172	3 783	102	84	19 363	35 821	667 603
VIII. 比奥比奥大区	805 517	389 632	10 650	712	13 606	172	266	46 223	107 039	1 373 817
IX. 阿劳卡尼亚大区	407 557	151 959	4 560	708	4 084	82	134	25 181	38 369	632 634
X. 湖大区	393 163	76 562	3 567	192	4 253	76	77	18 211	28 917	525 018
XI. 艾森大区	47 110	9 582	388	19	903	14	18	1 878	5 572	65 484
XII. 麦哲伦—智利南极大区	91 988	9 020	1 208	28	1 531	16	22	3 776	7 826	11 5415
XIII. 圣地亚哥首都大区	3 129 249	595 173	52 848	11 498	41 153	1 476	5 004	243 549	472 017	455 1967
XIV. 河大区	163 461	64 020	1 677	101	2 316	28	91	9 184	20 587	261 465
XV. 阿里卡和帕里纳科塔大区	98 167	17 535	3 582	153	2 684	84	76	5 979	12 506	140 766
合计	7 853 428	1 699 725	119 455	14 976	103 735	2 894	6 959	493 147	931 990	11 226 309

按性别分列的人口

19. 总人口中有 50.7% 为女性(8,632,948 人), 49.3% 为男性(8,461,327 人)。女性与男性的人数比为 102 比 100, 这对应于两性之间的死亡率差异, 且随时间和年龄而有所变化。首都大区、第五大区和第八大区人口以女性居多, 而国内其他地区的两性人口差距较小。

表 6

以五年作为一个年龄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按性别分列的总人口⁷

年龄组	男性	女性	合计
0-4 岁	635 810	612 515	1 248 325
5-9 岁	630 053	607 444	1 237 497
10-14 岁	676 215	652 720	1 328 935
15-19 岁	756 626	731 691	1 488 317

⁷ 国家统计局, 《1990-2020 年人口预测与估算》, 2005 年 8 月。

年龄组	男性	女性	合计
20-24 岁	741 731	720 615	1 462 346
25-29 岁	667 792	652 949	1 320 741
30-34 岁	588 124	581 432	1 169 556
35-39 岁	618 163	618 028	1 236 191
40-44 岁	613 175	618 799	1 231 974
45-49 岁	618 588	630 576	1 249 164
50-54 岁	527 804	544 863	1 072 667
55-59 岁	406 235	428 891	835 126
60-64 岁	320 361	351 316	671 677
65-69 岁	249 712	289 567	539 279
70-74 岁	173 101	216 218	389 319
75-79 岁	122 538	172 610	295 148
80 岁及以上	115 299	202 714	318 013
合计	8 461 327	8 632 948	17 094 275

城乡人口

20. 86.6%的人口居住在城市地区，13.4%居住在农村地区。2002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显示，城市人口大幅增加(1992 年为 83.5%)，这意味着在这十年间有 181,674 人涌入城市。农村地区的男女人数比(全国和地区一级的平均值)高于 100(男性多于女性)，这与城市地区的情况不同，城市的男女人数比低于 100。

年龄结构

21. 截至 2010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人口的年龄结构如下：0-14 岁(22.3%)，15-64 岁(68.7%)，65 岁及以上(9.0%)和 60 岁及以上(12.9%)。根据 2002 年人口普查，15 岁以下人口占 25.7%，60 岁或以上人口占 11.4%。而 1960 年这两个年龄段人口所占比例分别为 39.6%和 6.8%。这些数字表明，15 岁以下人口所占百分比下降而老年人(60 岁或以上人口)的百分比上升，这表明智利正处于向人口老龄化过渡的阶段。这一人口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生育率和总体死亡率双双下降，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死亡风险的持续降低。

人口抚养比

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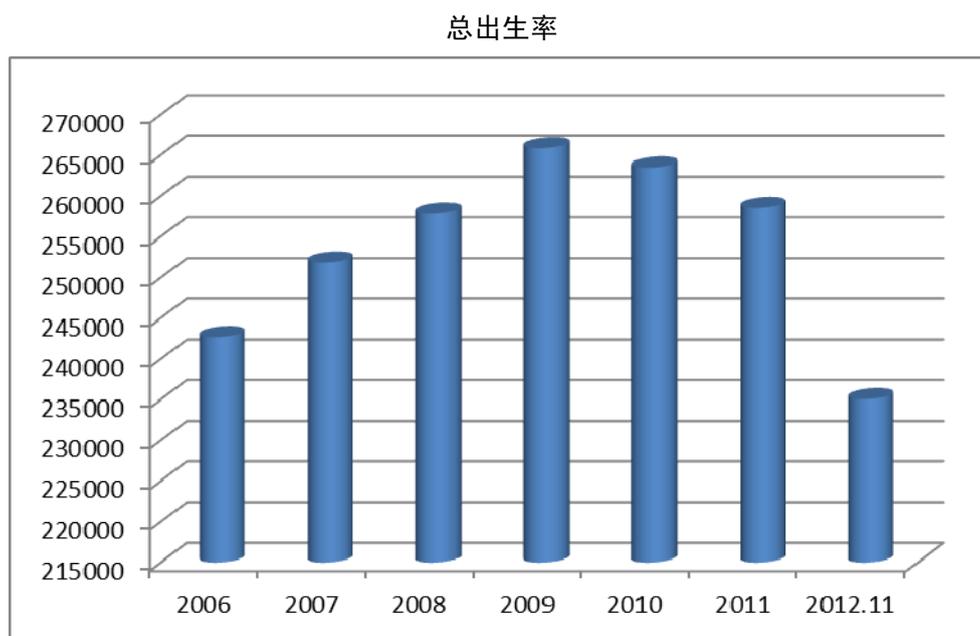
2005-2010 年按性别分列的人口抚养比⁸

性别	年份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两性	48.9	48.2	47.6	46.9	46.3	45.6
男性	47.9	47.2	46.5	45.8	45.1	44.4
女性	49.9	49.3	48.6	48	47.4	46.8

出生率和死亡率

22. 截至 2007 年，智利的总出生率为 15.3%，死亡率为 5.6%，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为 9.7%。

表 8

总出生率⁹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1 月
总出生率	242 700	251 860	257 840	265 840	263 499	258 542	235 046

⁸ 同上。人口抚养比指的是每百名人口中 15 岁以下人口与 65 岁以上人口相对于 15 至 64 岁人口的百分比(2004-2008 年)。

⁹ 民事和身份登记处更新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信息(web)。

表 9
2004-2008 年的死亡人口总数

生命情况	年份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P/
死亡	86 138	86 102	85 639	93 000	90 168

表 10
死亡人数、儿童死亡率、产妇死亡率以及堕胎死亡率¹⁰

死亡人数及死亡率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P/
一岁以下婴儿死亡人数	2 034	1 911	1 839	2 009	1 948
孕产妇死亡人数	42	48	47	44	41
因堕胎致死的孕产妇数量	4	7	7	4	5
儿童死亡率 (每 1,000 名活产儿)	8.7	8.2	7.9	8.3	7.8
孕产妇死亡率 (每 100,000 名活产儿)	18.1	20.7	20.2	18.2	16.5
堕胎致死率 (每 100,000 名活产儿)	1.7	3.0	3.0	1.7	2.0

表 11
按照死亡原因分列的死亡人数和死亡率¹¹

国际疾病分类 (ICD-10)	死亡原因	年份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P/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I00-I99	循环系统疾病	24 268	28.2	24 290	28.2	24 087	28.1	26 038	28.0	24 809	27.5
C00-C97	恶性肿瘤	19 900	23.1	20 480	23.8	20 781	24.3	21 488	23.1	21 824	24.2
V01-Y98	疾病及死亡的外因	7 508	8.7	7 518	8.7	7 847	9.2	7 994	8.6	8 316	9.2
J00-J99	呼吸系统疾病	8 345	9.7	8 007	9.3	7 691	9.0	9 430	10.1	8 352	9.3
K00-K93	消化系统疾病	6 564	7.6	6 130	7.1	6 225	7.3	6 556	7.0	6 694	7.4
R00-R99	症状、体征和临床 与实验室异常所 见，不可归类在他 处者	2 439	2.8	2 379	2.8	2 060	2.4	2 718	2.9	2 557	2.8
A00-B99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1 824	2.1	1 767	2.1	1 753	2.0	1 775	1.9	1 712	1.9
P00-P96	起源于围产期的感染	844	1.0	806	0.9	816	1.0	932	1.0	898	1.0

¹⁰ 《生命统计年鉴》。经修正的出生率。P/临时数据。

¹¹ 同上。

国际疾病分类 (ICD-10)	死亡原因	年份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P/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N00-N99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2 436	2.8	2 566	3.0	2 463	2.9	2 683	2.9	2 570	2.9
E00-E90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4 243	4.9	4 251	4.9	4 242	5.0	4 657	5.0	4 143	4.6
	其他原因	7 767	9.0	7 908	9.2	7 674	9.0	8 729	9.4	8 293	9.2

预期寿命

23. 根据估算数据，到 2009 年，出生预期寿命值为男性 75.4 岁，女性 80.88 岁，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值为 78.08 岁。

表 12

按性别分列的出生预期寿命值¹²

年份	两性	男性	女性
1990 年	72.91	69.41	76.45
2000 年	76.86	73.65	80.02
2009 年	78.08	75.40	80.88

预期寿命损失年

24. 2008 年，男性的预期寿命损失年数比女性高出 4.3 年，显示男子的死亡人数更多，预期寿命损失更大。总体而言，不论对男性还是女性来说，老龄人口的预期寿命损失最大。在 0-14 岁人口中，女性损失了预期寿命年总数的 11.95%，而男性损失了 8.6%。在 15-64 岁人口中，男性的预期寿命损失要大于女性(52.5% 比 42.81%)，其中 20-44 岁年龄段的差异最大。自 65 岁开始，女性的预期寿命损失要大于男性(45.24% 比 38.90%)。

25. 至于死亡原因，2008 年对于预期寿命损失年数影响最大的因素有：循环系统疾病(2.45 岁)；恶性肿瘤(2.45 岁)；外因(2.2 岁)以及消化系统疾病(1.07 岁)，上述原因加起来占到预期寿命损失总影响的 72%。对于女性来说，因恶性肿瘤致死和循环系统疾病致死对其预期寿命损失影响最大，分别为 2.22 岁和 1.45 岁，这两大致死原因占到 2008 年预期寿命损失总影响的 52.52%。

26. 只要考虑对预期寿命损失影响最大的两个原因，确定年龄对于每个性别的影响，就可以掌握这一变量的行为模式。由此看出，对于恶性肿瘤致死、循环系统疾病致死和消化系统疾病致死来说，年龄越大，预期寿命损失影响越大，老年人群体尤其如此，约占到 50% 或更高比例。

¹² 1990-2001 年期间的出生预期寿命值是通过人口估计数和寿命统计数据得出的。而 2002-2007 年期间的值是通过更新后的人口数和寿命统计数据得出的。2008-2009 年期间的值则是根据以上的估算数据预测得出的。

27. 对于男性死亡的外因来说，年龄影响与前面观察到的女性情况不同。对预期寿命损失年数贡献最大的是 15 岁以上的年轻人，其中比例最大的分布在 25-29 岁年龄段，这一群体约占到预期寿命损失中的 12.55%。

生育率

28. 自二十世纪下半叶起，生育率发生了重大转变。在 1950-1965 年期间，生育率从平均每名妇女生育 5 名子女提高到 5.4 名。自此以后出现了下降趋势。在 1980 年，平均每名妇女生育 2.7 名子女，相当于在 15 年间，生育率水平下降了 50%。在 2000-2005 年这五年期间，最新人口预测显示，¹³ 育龄妇女(15-49 岁)人均生育 1.99 名子女。2007 年生育率为育龄妇女人均生育 1.97 名子女，而 2008 年的全国生育率水平达到人均 1.92 名子女，该结果更是证实了这一下降趋势。

29. 对生育水平贡献最大的是 25-29 岁的女性人口，其贡献率相当于国内育龄妇女生育总数的 25%。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国内的生育属于晚育型，可以看出全国 15 个大区中有 9 个属于这一类型，另有 5 个大区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另一方面，在 3 个生育率水平高于全国平均值的大区，可以看出早育人口(20-24 岁女性)的贡献率较大。

30. 从延迟性生育情况看，对于生育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来说，20-24 岁群体和 25-29 岁群体的情况非常相似，都是贡献率较大的群体。15-19 岁少女的生育率为 14.8%。

表 13

总体生育率，1999-2008 年¹⁴

年份	比率(a)
1999 年	2.20
2000 年	2.10
2001 年	2.00
2002 年	2.00
2003 年	1.90
2004 年	1.91
2005 年	1.93
2006 年	1.91
2007 年	1.88
2008 年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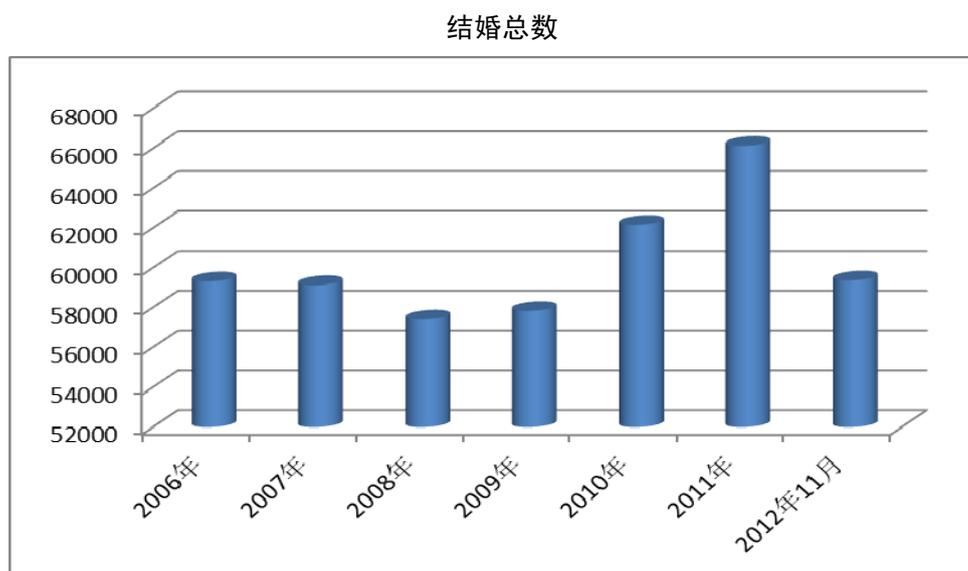
¹³ 国家统计局，2005 年 8 月。

¹⁴ 国家统计局，《生命统计年鉴》，1950-2007 年系列。育龄妇女人口预测，1950-2007 年系列。标明了每名妇女在其生育周期(15-49 岁)平均生育的子女人数。

婚姻状况

31. 2008 年智利共有 57,404 例婚姻登记。结婚率有所波动。例如，在 1996 年 (83,547 例婚姻) 至 2008 年期间，结婚率一直呈下降趋势，只有 2006 年破例出现回升 (59,323 例婚姻)。2007 年与上一年相比下降了 0.6%，2008 年的下降率则为 2.9%。自 2009 年以来出现了持续上升趋势。根据 2002 年的人口普查，男性初婚的平均年龄为 27.7 岁，女性为 24.6 岁。根据 2008 年的生命统计数据，可以看出男性初婚年龄提高了 2.1 岁 (29.8 岁)，女性提高了 3.5 岁 (28.1 岁)。

表 14

2006-2012 年的结婚情况¹⁵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1 月
结婚总数	59 323	59 134	57 404	57 836	62 170	66 132	59 372

家庭平均大小

32. 在过去二十年里，每户的家庭成员数减少了一人，从 1982 年的每户 4.5 人降至 2002 年的 3.5 人。2006-2007 年的第六次家庭预算情况问卷调查显示，在大圣地亚哥地区，家庭平均大小为每户 3.55 名成员，这一数字在收入五分法中的最低收入家庭每户 4.29 名成员至最高收入家庭每户 2.76 名成员之间浮动。

33. 这揭示出若干现象，例如人们趋向于组建更小型的家庭，生育率较低以及由于人口老龄化导致的老年人所组成的单人家庭数量增加的趋势。

¹⁵ 民事和身份登记处更新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信息(web)。

按人员组成划分的家庭类型

34. 夫妻加子女型的核心家庭，在 1992 年至 2002 年期间由 41.6% 降至 38.1%，从而使其他类型的家庭，其中主要是单人家庭、夫妻但无子女家庭以及单亲有子女的家庭的比例提高。另一个变化就是女户主家庭数量逐渐增加，在 1982 年至 2002 年期间增加了近 10 个百分点(占家庭总数的 31.5%)。

表 15
每户家庭的平均人数¹⁶

人口普查年份	平均人数
1960 年	5.4
1970 年	5.0
1982 年	4.5
1992 年	4.0
2002 年	3.6

表 16
家庭总数、按户主性别分列的单人家庭数量和比例¹⁷

年份	总户数	单人家庭			
		男户主		女户主	
		数量	百分比	户数	百分比
1970 年(1)	1 715 937	-	-	-	-
1982 年	2 466 653	93 105	3.8	82 489	3.3
1992 年	3 293 779	150 660	4.6	122 660	3.7
2002 年	4 141 427	261 504	6.3	212 239	5.1

表 17
家庭总数量及女户主家庭数量¹⁸

年份	家庭总数量	女户主家庭	
		数量	百分比
1970 年	1 715 937	349 034	20.3
1982 年	2 466 653	532 249	21.6
1992 年	3 293 779	834 327	25.3
2002 年	4 141 427	1 305 307	31.5

¹⁶ 根据 1960-2002 年普查。

¹⁷ 国家统计局，1970-2002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1)未掌握按性别分列的信息。

¹⁸ 1970-2002 年普查。

居住在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的人口比例

表 18
城市地区¹⁹

年份	人口		
	总比例	男性比例	女性比例
1990 年	83.46	81.91	84.97
2000 年	86.62	85.56	87.65
2010 年	86.98	86.02	87.92
2011 年	87.00	86.05	87.93
2012 年	87.02	86.08	87.94

表 19
农村地区²⁰

年份	人口		
	总比例	男性比例	女性比例
1990 年	16.54	18.09	15.03
2000 年	13.38	14.44	12.35
2010 年	13.02	13.98	12.08
2011 年	13.00	13.95	12.07
2012 年	12.98	13.92	12.06

3. 不同部门人口的生活水平

家庭支出分配情况

35. 根据国家统计局在上世纪五十年代进行的家庭预算问卷调查，劳动者家庭的支出水平要高于其收入水平，但是高收入阶层的情况除外，他们申报称有积蓄。五十年后，到 2006-2007 年期间，仍保持这一分配情况，即收入低于支出。但是，从家庭收入分配预期来看，可以看到在降低收入集中度方面有了微小进步，这是因为平均收入的增长率要相对高于最高收入的增长率。从而使得在过去的十年中，分配差距从 10.3 倍降至 9.7 倍。

¹⁹ 国家统计局，1990-2020 年人口预测与估算，2005 年 8 月。

²⁰ 同上。

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

36. 在 2006-2007 年期间, 劳动收入占到家庭总收入的 84%, 而其他收入则占其余 16%。十年内家庭平均收入的实际增长率仅为 7.2%。而在这十年中按人均计算的收入增长为 16%。收入最低的五分之一人口的人均增长率为 20%。

(家庭)在食品、住房、健康和教育上的支出比例

37. 智利家庭在家庭实际收入增长及其分配方面稍有进步, 相反, 在消费模式上已经出现了显著变化。前面指出的人口结构变化, 再加上在国家生产和贸易结构上的改变, 成为了家庭消费习惯和消费模式转变的基础。这反映在对生活必需品、基本食品和服装减少重视以及对发达社会应有的商品和服务, 例如交通和通讯服务予以更大的重视。在这方面, 值得一提的是面包消费支出接近于牛肉消费支出(分别是 1.9%和 1.7%), 紧随其后的是手机支出(1.57%)。在电脑方面的平均支出被排入 20 项最重要的家庭支出项目之列, 互联网支出超过了奶酪、牛奶、土豆和酸奶, 成为了前 50 项消费支出之一。

38. 此外, 最贫困家庭在教育 and 健康方面的支出所占比例日益提高。之前教育和健康实际上是免费或者低价提供的, 而如今却进入了前 50 项重要支出项目之列。这方面的支出已经超过了一些平常被视为低收入家庭大项的支出的某些食品和物品支出, 这些支出大项现在已经降到了重要支出项目的后 100 位中。

39. 在住房支出方面, 与发达国家的情况不同, 租赁费用、水费、建材费以及其他家具费用均有所下降。

40. 在过去二十年中, 某些消费项目的相对价格出现了变化, 智利比索的价值相对于美元来说有所提升, 对外贸易自由化并使关税随之下降, 自由贸易协定得以实施, 通货膨胀的减少, 利率的下降以及通过银行和商业机构信用卡的发行拓宽了信贷渠道, 这些都能解释为什么消费习惯会出现这些巨大变化。

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比例

41. 社会发展部²¹ 每三年进行一次国家社会经济特性调查, 2011 年的调查结果显示, 贫困人口的数字自 1990 年以来首次出现好转。2011 年贫困人口的比例为 14.4%(2,447,354 人), 较 2009 年的 15.1%有所差别。也就是说, 同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 相当于比 2009 年的贫困人口少 116,678 人。而赤贫或者说极端贫困人口的情况相同, 2009 年这部分人口占 3.7%(634,328 人), 到 2011 年降至 2.8%(472,732 人)。

42. 与 2009 年相比, 城乡贫困率均有所下降, 自前几年开始出现的减贫趋势得到了巩固, 而城市地区的贫困率(15.0%)要高于农村地区(10.8%)。总体而言, 相对与 2009 年来说, 全国 15 个地区中有 11 个地区的贫困率得以降低。

²¹ 原计划部(MIDEPLAN)。

43. 从年龄组来看,受贫困影响最大的是儿童和年轻人。0-3 岁儿童以及 4-17 岁未成年人的贫困率分别为 24.0%和 22.5%。而 45-59 岁成年人的贫困率为 10.1%,老年人(60 岁及以上)的贫困率则为 7.9%。

44. 从贫困的性别结构看,结果表明贫困对女性的影响(15.5%)要高于男性(13.3%)。与 2009 年相比,男性和女性的贫困率都有所下降,但是,两性之间的差距维持在 2.2 个百分点。

45. 同样在 2009-2011 年这一时期,土著人口的贫困率从 19.9%略降至 19.2%,而非土著人口的贫困率则从 14.8%降至 14.0%。非土著人口在减贫方面的更好表现使得这两类人口群体之间的贫困差距从 5.1 个百分点提高到 5.2 个百分点。

46. 贫困问题调查结果还指出,贫困与 15 岁或以上人口的受教育程度之间存在明显关系。贫困和赤贫人口的受教育年限平均比非贫困人口的受教育年限少 1.4 年。数据还证实,就业与贫困密切相关。赤贫人口的失业率达到 41.5%,贫困人口为 25.9%,而非贫困人口的失业率则为 6.0%。

47. 应当指出,与贫困的情况类似,在任何情况下,女性的失业率要高于男性,女户主家庭更容易陷于贫困和赤贫状况。54.7%的土著家庭为女户主家庭,51.3%的贫困家庭是由妇女承担家庭生计,而非贫困家庭中女户主的比例降至 37%。

与收入分配或家庭消费支出相关的基尼系数

48. 根据国家社会经济特性调查数据,1990 年的基尼系数为 0.55,这一数字到 1996 年升至 0.56。据社会发展部称,2006 年这一系数值为 0.54,2009 年为 0.55,2011 年则为 0.54。

体重不足的五岁以下儿童

49. 在 1960 年至 2000 年期间,智利成功消除了儿童营养不良现象,将六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包括轻度营养不良的比率,从 37%降至 2.9%。这是通过采用保健和食品政策,以及在教育领域的营养政策实现的。这些政策包括向全国公立托儿所、幼儿园和小学中的儿童发放食品。在卫生领域,从 1930 年开始已经实施有关政策来扩大饮用水和污水处理的覆盖面。通过这种方式,在 1990 年农村地区饮用水的普及率达到 97.4%,污水处理普及率达到 81.8%。

健康

50. 根据 2010 年的全国健康调查,智利人口面临的健康问题主要有:高血压、血脂代谢紊乱、糖尿病、营养问题、冠心病、慢性呼吸道疾病、吸烟、身体活动、抑郁症、酗酒、甲状腺功能障碍、口腔健康、生活品质、残疾、高盐饮食、乙肝、丙肝、恰加斯病、艾滋病毒和 HTLV-I 型白血病。估计到 2007 年,成年人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为 0.3%,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有 31,000 人,登记有 1,100 例因这一原因致死的病例。

51. 2006 年的生活质量调查²² 显示, 在过去 12 个月内有过性行为的人口中, 48.9% 没有使用避孕药具, 17.5% 使用了避孕药, 13.6% 有宫内节育器, 8.8% 接受了女性绝育手术, 还有 5.5% 使用避孕套。

识字率和受教育程度

52. 10 岁或以上人口中 95.8% 识字。根据 1992 年的普查, 全国范围内的识字人口增加了 1.2 个百分点, 按性别看, 男性识字率提高了 1 个点, 女性提高了 1.3 个点。2002 年的普查指出, 与 1992 年相比, 学前教育入学率几乎翻了一番, 从 289,680 人增至 571,096 人。

经济数据

53. 2011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2,227.88 亿美元, 人均 GDP 则为 12,805 美元。据估算, 同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7%。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的月均增长率为 0.3%, 12 个月的变化率为 2.7%。2011 年 1 月, 十二类一揽子消费品中有七类价格上涨, 涨幅较突出的有酒精类饮品和烟草(3.9%), 交通(1.3%), 住房、水、电、气和其他燃料(1.3%), 这些分别同比增长 0.085 个百分点、0.271 个百分点和 0.169 个百分点。其余类别合计增长了 0.069 个百分点。酒精类饮品和烟草价格的增长是四类产品价格上涨的产物, 需要强调的是, 烟草价格保持了月均 7.3% 的不变增长率, 12 个月的变化率为 22.4%。

表 20

人均收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国民总收入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²³

年份	收入			价格	
	人均收入 (百万比索, 2003 年)	国内生产总值 (百万比索, 2003 年)	年度增长率 (%)	国民总收入 (百万比索)	居民消费价格 指数(2008 年 12 月值=100)
2000 年	3	46 605 199	4.50%	44 373 673	73.15
2001 年	3.1	48 165 625	3.30%	45 291 830	75.76
2002 年	3.1	49 209 330	2.20%	46 581 750	77.64
2003 年	3.2	51 156 415	4%	48 510 272	79.82
2004 年	3.4	54 246 819	6%	53 447 994	80.66
2005 年	3.5	57 262 645	5.60%	58 095 051	83.13
2006 年	3.6	59 890 971	4.60%	62 283 142	85.95
2007 年	3.8	62 646 126	4.60%	66 871 565	89.74
2008 年	3.9	64 954 930	3.70%	69 620 882	97.56
2009 年	3.8	63 963 490	-1.50%	68 800 043	99

²² 可查阅 <http://epi.minsal.cl/epi/html/sdesalud/calidaddevida2006/Compara2000-2006ENCAVI.pdf>。

²³ 智利比索价值: 1 美元 = 500 比索左右。

B. 国家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1. 国家政治和法律框架

54. 智利共和国是一个单一制国家。国内领土划分为 15 个大区以及国家首都所在的首都大区。每个大区下设省，省下设市。智利采用民主政治制度和总统制政府体制。

55. 智利国家组织的根本大法为《共和国政治宪法》，于 1980 年 9 月 11 日经全民公投获批通过。这部大宪章已经过了数次修订，其中较为重要的一次就是在 2005 年 9 月 17 日通过第 20050 号法颁布的宪法修订案。在这次修订中，对《宪法》进行了 54 处修改，其中较为突出的有如下几点：(a) 废除参议员的任命制和终身制；(b) 将总统任期由六年缩短为四年；(c) 授予共和国总统在事先向国会告知决定的情况下，罢免武装部队的三军司令和治安部队最高长官的权限；(d) 改组国家安全理事会，使之成为总统的顾问机构，且只有经总统召集方可召开会议；及(e) 在国籍问题上，废除了对于在国外出生的智利公民子女需要在智利境内居住满一年方可取得智利国籍的要求，规定凡是智利公民所生子女，当然为本国国民，不论其出生于何地(重申了血统主义原则)。之后，又有若干后续宪法修订案，其中值得一提的是 2009 年 5 月 30 日通过第 20352 号法之规定，宣布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管辖。

56. 国家体制结构是根据传统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权三权分立而组织的，但这并不妨碍其他依《宪法》享有自主权的其他组织或者机构日益凸显其重要作用。

行政权

57. 共和国总统领导行使国家政府和行政机关的职能。根据《宪法》，总统通过直接普选产生，总统每届任期四年，不得连选连任。唯有总统有权任命国家各部部长、各行政区长官以及总统信任的官员来合作从事国家行政管理工作。

58. 总统的特别权力主要有：提议制定、批准和颁布法律；依国会的事先授权，颁布与法律具备相同效力的命令；行使行政管理权力；处理国际关系；对个人进行赦免；任命和罢免武装部队的三军司令和治安部队最高长官；以及监督政府对公共收入的合法支配。

立法权

59. 智利采用两院制的立法组织形式，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织，其主要职能就是负责制定法律。众议院由 120 名众议员组成，众议员由 60 个选区直接选举产生。众议院负责对政府行为进行监督，为此，众议院有权设立相关特别调查委员会，传唤国务部长接受质询，接受或驳回众议员依宪法对国家高层官员提出的弹劾。

60. 参议院由国内 19 个选区直接选举产生的 38 名参议员组成。参议院的专属职权主要有：以陪审团身份审理由众议院对国家高层官员提出的弹劾并作出认

定；受理政治或行政机关与高等法院之间发生的管辖权冲突问题；为被错判的公民平反；批准同意共和国总统离开国境超过 30 日，或者在总统任期的最后 90 日内离境；批准对最高法院大法官和最高检察院检察官的任命。

司法权

61. 司法权由自治法院、独立法院和宪法法院组成，负有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作出裁决并责令执行的职责。最高法院是最高等级的法院，对共和国所有法院负有监督、管理和经济监察的职责。《宪法》保障法官能够依法独立办案。

62. 值得一提的还有国家权力机构中其他类型的机构，这些机构具有自主权和宪政地位，例如：作为刑事起诉主管部门的检察机关；宪法法院，负责对与《宪法》、具有宪法地位的组织法以及先于具有宪法地位的组织法颁布的、且与其中所涉及内容相关的法规条例之规定冲突的法律进行合宪性监管；选举资格确认法院，负责对总统和议会选举的候选人进行一般审查和资格审查；共和国总审计长办公室，负责监督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对国库、地方当局以及其他法定组织和机构的收入和投资情况进行审计监察；以及作为货币政策主管单位的中央银行。

2. 选举制度和政党

63. 智利的通用选举制度为“二名制”，目的就是在广泛政治联盟体系的基础上促进政治稳定性。这一制度是在军政府框架下设计的，借《1980 年宪法》获批通过之机，将其章程确立为具有宪法地位的组织法，当前这一制度受到 1986 年出台的关于选举登记和选举服务制度的第 18556 号法，以及 1988 年由军事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公民投票和统计选票的第 18700 号法的规范。

64. 智利各政党，或者更确切地说，政党体系，明显在全国分为三派：智利争取变革联盟(中右翼)，现为执政党；民主联盟(中左翼)；以及“团结一致我们能够”联盟(左翼)。

表 21

2012 年参与市政选举的各政党²⁴

编号	政党	缩写	所属联盟
1	民主革新党	RN	智利争取变革联盟
2	基督教民主党	PDC	民主联盟
3	争取民主党	PPD	民主联盟
4	独立民主联盟	UDI	智利争取变革联盟
5	智利社会党	PSCH	民主联盟
6	智利共产党	PCCH	民主联盟

²⁴ 通过 SERVEL(web)发布的更新至今年 7 月 8 日的信息。

编号	政党	缩写	所属联盟
7	社会民主激进党	PRSD	民主联盟
8	人道主义党	PH	“团结一致我们能够”联盟
9	独立地区主义党	PRI	独立政党
10	广泛社会运动	MAS	独立政党
11	绿色生态党	PES	独立政党
12	进步党	PRO	独立政党
13	平等党		独立政党
14	智利自由党		独立政党
15	北部绿色生态党		独立政党
16	北部力量党		独立政党
17	智利基督教左翼党		

选举权

65. 选举权，即行使投票的权利，被视为现代民主的核心，这不仅是因为其作为政治权利的内在价值，还因为其能够传达和代表人民主权意愿。在智利，选举权的扩大已经反映在其长达两个世纪的伴随着民主制度的发展而衍生出的政治和社会斗争历史中。因此，选举权历经从 1810 年的普查选举演变到 1874 年的普遍选举。对于最低投票年龄的规定，已经从 1822 年规定的 25 岁降低到了 1888 年的年满 21 岁、会读写，²⁵ 这一年龄限制在《1925 年宪法》中保留了下来，直到最终在 1970 年将选举年龄设定为 18 岁以上的成年人，在现行的《1980 年宪法》以及相关的组织法中沿用了这一规定。

66. 此外还应强调指出，智利是首批赋予妇女选举权的国家之一。智利于 1935 年批准女性参与市政选举，并于 1949 年批准妇女参与总统和议会选举，而在 1952 年妇女首次参与了总统选举，当时成功当选的是卡洛斯·伊巴涅斯·德坎波。自此以后，妇女在选举程序中的参与程度日益提高，直至到 1970 年达到与男性选民比例均等的水平。对于外国人来说，自 1980 年起，在智利居住满五年且能证明其符合居住年限要求的外国人被赋予投票权。

67. 最后，通过《自动登记和自愿投票法》(2012 年 1 月 31 日官方公报上的第 20568 号法)，现在所有的智利公民和外国人(居民)，只要在投票日年满 18 岁，仅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件，就可以投票。盲人和其他残疾人享有无障碍通行和投票便利。精神失常人士、被指控犯有刑事罪或恐怖主义罪行者、已经丧失智利国籍者以及因组织筹办不尊重民主制度的政党、政治运动或其他形式的组织而被宪法法院予以惩办的，均不具备投票资格。

²⁵ 之前还曾根据 1874 年 11 月的《选举法》，将已婚男子的最低投票年龄降低到 21 岁。

享有投票权人口的比例

68. 《宪法》第 13 条将公民定义为所有年满 18 周岁且“未被处以徒刑者”，承认公民享有选举权。而《自动登记和自愿投票法》则规定，公民在符合年龄条件时自动被录入选民登记册。这一改革终结了对事先登记和强迫投票的强制性要求。这一规定在 2012 年的市政选举中首次得到实际应用，通过这次机会揭露出选民的政治参与程度有所下降这一事实。回顾历史可以看到，1989 年未登记选民的比例为 11%，这一比例一直保持到 1993 年的总统选举。自 1996 年的市政选举以来，这一比例逐步提高，直到在 2008 年达到享有投票权人口的 32%。

2008 年的议会选举

69. 全国进行议会选举选民登记的总人数为 8,110,265 人(男性 3,849,702 人，女性 4,260,563 人)，相当于国内 18 岁以上享有投票权人口的 67.68%。在这一总人数中，包括 2,101 名盲人(0.03%)，174,551 名文盲(2.15%)和 14,025 名外国人(0.17%)。

表 22

2008 年议会选举中按年龄段分列的选民人口

年龄	男性	女性	合计
18-19 岁	23 297	22 748	46 045
20-24 岁	115 034	122 127	237 161
25-29 岁	195 276	176 157	371 433
30-34 岁	308 838	292 062	600 900
35-39 岁	464 866	472 771	937 637
40-44 岁	559 754	595 458	1 155 212
45-49 岁	526 262	567 016	1 093 278
50-54 岁	434 038	475 593	909 631
55-59 岁	340 488	380 109	720 597
60-69 岁	497 396	581 566	1 078 962
70 岁及以上	384 453	574 956	959 409

2009 年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

70. 统计数据显示在这次的总统和议会选举中，选民登记册上的登记人数有所增加，从 2008 年的 8,110,265 名登记选民增至 2009 年总计达 8,285,186 名登记选民(男性 3,928,623 人，女性 4,356,563 人)，相当于 18 岁以上享有投票权人口的 68.02%。

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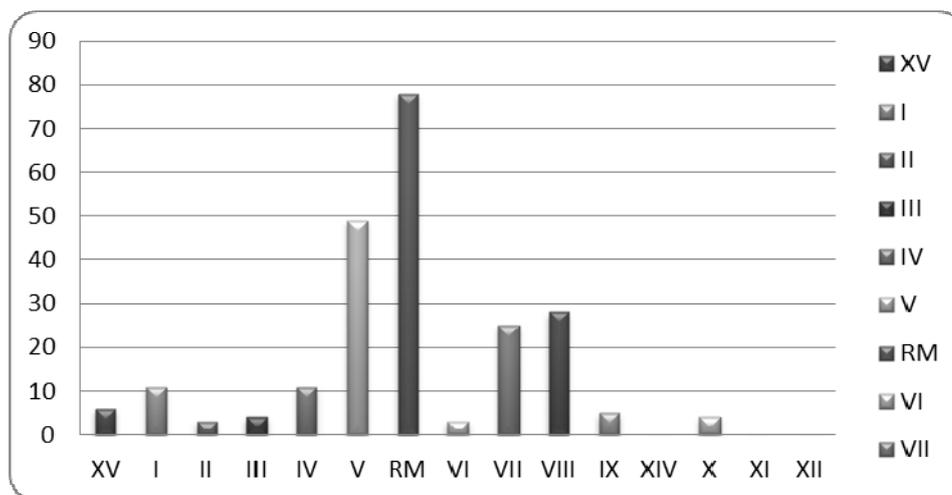
2009 年总统选举议会选举中按年龄段分列的选民人口

年龄	男性	女性	合计
18-19 岁	41 178	46 111	87 289
20-24 岁	138 510	147 995	286 505
25-29 岁	200 560	187 995	388 555
30-34 岁	274 270	260 839	535 109
35-39 岁	436 914	437 979	874 893
40-44 岁	557 153	588 258	1 145 411
45-49 岁	541 171	582 601	1 123 772
50-54 岁	456 118	497 991	954 109
55-59 岁	357 330	399 129	756 459
60-69 岁	521 954	606 881	1 128 835
70 岁及以上	403 465	600 784	1 004 249

登记在册的对选举的投诉数量

表 24

2012 年市政选举中被控诉至选举资格确认法院检举的市长和市政议员候选人



候选人	地区												合计			
	XV	I	II	III	IV	V	RM	VI	VII	VIII	IX	XIV		X	XI	XII
被检举的候选人	6	11	3	4	11	49	78	3	25	28	5	0	4	0	0	227

表 25
因选举费用提出的检举²⁶

第 19884 号法：选举透明、选举费用选额和控制法	选举类型	选区														合计	
		XV	I	II	III	IV	V	RM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V
违反第 41 条	市长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2
	市政议员	2	0	0	1	6	5	3	9	4	8	5	0	1	0	0	44
违反第 44 条	市长	1	0	0	0	0	0	3	0	0	0	1	0	1	0	1	7
	市政议员	0	3	3	0	1	1	1	0	0	1	1	1	1	0	0	13
因选举费用提出的检举数量合计(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66

表 26
对选举的检举

对 2013 年市政选举提出的检举	合计
1. 候选人登记程序	227
2. 选民登记册	12
3. 关于候选资格无效和纠正的检举	59
合计	298

表 27
2009 年总统和议会选举：按地区分列的候选人受检举情况

地区	总统	参议员	众议员	合计	地区	总统	参议员	众议员	合计
XV			1	1	VII			1	1
I		1		1	VIII			1	1
II				0	IX				0
III			1	1	XIV			1	1
IV				0	X			1	1
V		1	2	3	XI				0
RM			4	4	XII			2	2
VI				0	合计	0	2	14	16

表 28
因选举费用提出的检举

总统	参议员	众议员	合计
0	0	2	2

²⁶ 由于智利选举资格确认法院仍在继续审理这方面的检举控诉，因而表中列出的是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参考数据。

按政党分列的议席分布情况(根据 2009 年选举结果)

表 29

2010 年的参议员议席

民主革新党	基督教民主党	争取民主党	独立民主联盟	社会党	共产党	社会民主激进党	独立地区主义党	广泛社会运动	独立政党
9	9	4	8	5	0	1	0	1	1

表 30

2010 年的众议员议席

民主革新党	基督教民主党	争取民主党	独立民主联盟	社会党	共产党	社会民主激进党	独立地区主义党	广泛社会运动	独立政党
18	19	18	37	11	3	5	3	0	6

议会中的女性比例

表 31

2010 年的女议员

	女参议员	女众议员
人数	5	17
%	13.20%	14.20%

按行政单位分列的国家和地方选举比例

表 32

2012 年市政选举中各地区的候选人数量²⁷

地区	市镇总数	市长市政议员	合计	地区	市镇总数	市长市政议员	合计	
XV	4	20	147	167	VII	30	102 774	876
I	7	27	204	231	VIII	54	190 1 455	1 645
II	9	42	276	318	IX	32	98 855	953
III	9	34	277	311	XIV	12	32 294	326
IV	15	52	435	487	X	30	87 733	820
V	38	117	1 059	1 176	XI	10	28 224	252
RM	52	195	1 960	2 155	XII	10	32 229	261
VI	33	103	946	1 049	总计	345	1 159 9 868	11 027
				当选名额		345	2 146	

²⁷ 通过 SERVEL(web)发布的更新至 2013 年 6 月的数据。

71. 应当补充的是，在 2009 年的总统选举中，提名了 4 位候选人，在参议员选举中，提名了 53 位候选人角逐 18 个席位，在众议员选举中，提名了 429 位候选人角逐 120 个议席。

按行政单位分列的国家和地方选举中的选民平均数量

表 33

2012 年市政选举²⁸

地区	选民数量	地区	选民数量
XV	59 583	VII	437 068
I	85 769	VIII	812 566
II	144 990	IX	381 177
III	90 674	XIV	148 280
IV	229 107	X	291 652
V	613 046	XI	37 796
RM	2 027 632	XII	47 834
VI	364 198	合计	5 771 372

表 34

2009 年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

地区	选民数量	地区	选民数量
XV	82 550	VII	473 396
I	100 653	VIII	939 653
II	198 837	IX	421 272
III	114 601	XIV	174 500
IV	277 634	X	347 524
V	817 412	XI	43 734
RM	2 785 656	XII	72 144
VI	414 661	合计	7 264 136

表 35

2010 年总统选举

地区	选民数量	地区	选民数量
XV	80 877	VII	474 834
I	97 719	VIII	941 487
II	190 514	IX	424 151

²⁸ 同上。

地区	选民数量	地区	选民数量
III	113 204	XIV	174 998
IV	278 442	X	347 338
V	812 512	XI	42 588
RM	2 744 498	XII	66 969
VI	413 240	合计	7 203 371

3. 对非政府组织的承认

72. 《宪法》在第一章“体制基础”中，承认和保护中间群体，通过这些群体组织和构建社会。国家保障其自主权，以完成其特定的目标。国家服务于人民，其目的就是提升公共福利。国家的主要义务包括增进国家各个部门的和谐统一，并保障公民在机会平等的条件下参与国家生活的权利(第 1 条第 3、4、5 款)。这些陈述具有最高等级的宪法原则的性质。

73. 随后，在《宪法》第 19 条第 15 款关于宪法保障的内容中，规定保障所有人无需事前许可而结社的权利。为获得法人资格，社团必须依法设立。这一权利同时也是一种宪法赋予的自由，任何人均不得被强迫加入社团。这一保障，再加上见解自由、集会自由和无需事先审查的信息自由等保障，承认了在结社和思想意识这两个方面的多元化。宪法还特别提到了政党，为其奠定了体制章程基础，严禁政党卷入自身活动之外的其他活动，严禁其垄断公民参与。禁止结社的情况仅限于违背社会道德、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的结社行为。

74. 为保护结社权，设立了权利保护诉讼，这一措施成为当宪法权利面临被剥夺、扰乱或威胁时，维持宪法保障的有效性的司法行动(第 20 条)。只有在对外战争的例外情况下，当局方有权限制或约束其行使(第 43 条第 1 款)。

75. 社区的中间群体及其领导人不应滥用其自治权来卷入其特定目标以外的活动。工会组织的领导职务与政党的高级领导职务不能兼任，法律应设立对违反这一规定的处罚措施(第 23 条)。

76. 在非营利性民间组织方面，其法定主体构成了接受《民法》管辖的法人。²⁹《民法》第 545 条将之定义为“具有行使民事权利和缔结民事义务，并能够委任司法和司法外代表”的虚拟的人。法人与自然人一样都是权利的主体。法人指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体实体，受到法律制度的承认，独立于构成法人的个人自身的身份。法人可分为公共和私营性质，而在私营性质的法人中，又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法人。非营利性法人可以组建为公益性公司和/或公共慈善基金会。公司指的是由多人为追求共同的利益而组成的联合体，不具备营利性质。基金会指的是由一名或多名创始人为开展一项具有公共利益的事业或目标而出资的总称。

²⁹ 参见《民法》第一卷第三十三篇。

77. 在智利法律制度中, 对非政府组织或民间社会组织的主要类型划分, 就是分为受普通法(《民法》)管辖的组织和受特别法管辖的组织。此类实体所开展的活动或服务(无论是互利性质的、一般性质的还是慈善性质的)的类型并不是一项区分标准。从这个意义上说, 只能根据此类组织的章程目标来对其进行区分, 现已有标准化的章程范本, 以方便此类组织的注册登记和获得法人资格。

78. 从这个意义上说, 非政府组织的第一种类型就是促发展型组织。司法部在 1993 年 3 月 19 日颁布的第 292 号最高法令给出了适用于希望具备这一性质的私营公司的章程范本, 这是智利在法律上首次承认此类性质的组织。其主要目标可以是谋求促进发展, 尤其是处于贫困和/或边缘化条件的个人、家庭、团体和社区的发展, 其活动领域如下: 城乡地区的教育、文化、培训、工作、健康、住房、环境、社区发展、微型企业、小生产单位、大众消费、人权、土著社区和体育—娱乐活动。

79. 第二种就是适用第 19418 号法(1997 年 3 月 20 日的官方公报)³⁰ 的邻里协会和其他社区组织, 首批采用这种类型的非政府组织被定义为由具有地域代表性的生活在同一街区的居民形成的社区组织, 其目的就是促进社区发展, 捍卫社区利益, 保障社区公民的权利, 并配合国家当局和市政当局开展工作。对于第二种类型, 即功能性的社区组织, 被界定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 其目的就是在该组织所在的市镇或者若干市镇领域内, 代表和推广特定的价值观和利益。

80. 非政府组织的第三种类型, 适用第 20500 号法, 即《关于在公共管理中的结社和公民参与法》之规定。其主旨就是为包容性的民主社会提供保障, 促进公民参与和政务透明, 寻求开辟公民参与的空间, 以便公民能够以负责任的态度参与政治生活。这一法律正式出台了适用于非政府组织的章程条例, 赋予其公益性组织的地位, 在该法第 15 条中将此类组织界定为“非营利性质的法人, 其宗旨就是促进在公民权利、社会救助、教育、健康、环境或其他任何共同利益领域的公共福利, 尤其是指具有志愿性质的法人”。

81. 最后, 结合前面的论述, 值得一提的还有第 19885 号法(2003 年 7 月 7 日的官方公报), 该法规范了对法人捐赠的正确使用, 将之用于税收优惠并扩展衍生出其他社会和公共用途。这使得捐赠可以直接用于资助公司或基金会的项目或方案, 并允许将向直接服务于贫困人口或残疾人士的机构所捐赠的资金以及混合型的社会扶持资金中的相当一部分, 以信贷的形式充作折抵所得税的福利。对于金额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 4.5% 的捐赠, 折抵比例最高为第一类所得税的 50%。

³⁰ 内政部的第 58 号法令是对第 19418 号法的加强、协调和梳理版本。

4. 司法行政

表 36

因暴力罪或其他罪行被逮捕、审讯、起诉、定罪和服刑的人数

年份	逮捕人数	审讯人数	起诉人数	定罪人数	无罪释放人数
2005 年	5 429	7 108	1 300	2 843	1 528
2006 年	10 030	17 782	3 600	5 609	2 492
2007 年	14 973	23 984	6 128	8 132	3 474
2008 年	23 435	31 101	9 903	11 812	5 118
2009 年	28 540	34 112	12 009	12 952	6 210
2010 年	18 801	21 505	8 450	8 847	4 666

表 37

2009 年申请并获得免费司法援助的被告和被拘留者比例

地区	共付率				合计
	无数据	0%	42%	100%	
塔拉帕卡大区	0	6 316	3	0	6 319
安托法加斯塔大区	0	11 045	31	0	11 076
阿塔卡马大区	0	6 251	11	0	6 262
科金博大区	91	11 746	49	4	11 890
瓦尔帕莱索大区	12	26 037	23	7	26 079
奥伊金斯大区	6	17 994	27	0	18 027
马乌莱大区	6	14 463	9	1	14 479
比奥比奥大区	98	28 036	10	0	28 144
阿劳卡尼亚大区	10	12 830	23	0	12 836
湖大区	12	15 216	9	2	15 329
艾森大区	0	2 283	6	0	2 289
麦哲伦大区	0	3 035	28	5	3 068
北首都大区	1 086	53 278	827	26	55 217
南首都大区	48	53 669	247	2	53 966
河大区	61	5 729	1	0	5 791
阿里卡和帕里纳科塔大区	0	4 461	4	0	4 465
合计	1 430	272 389	1 308	47	275 174

表 38

根据规定类别划分的庭审筹备听证会与庭审开始之间的等待时间(天数)

	2009 年			2010 年		
	女性	男性	合计	女性	男性	合计
智利人	87.8	86.1	86.3	102.2	97.3	97.8
外国人	95.6	88.5	90	93.5	101.3	99.5
总计	88.4	86.2	86.4	101.3	97.4	97.8

	2009 年			2010 年		
	女性	男性	合计	女性	男性	合计
非土著人	88.5	86.2	86.5	101.6	97.6	98
土著人	74.3	74.3	74.3	50.3	67	65.1
总计	88.4	86.2	86.4	101.3	97.4	97.8

	2009 年			2010 年		
	女性	男性	合计	女性	男性	合计
成年人	92	90.9	91	102.4	103.3	103.2
未成年人	54.9	55.1	55.1	89.2	54.2	56.6
总计	88.4	86.2	86.4	101.3	97.4	97.8

表 39

每 100,000 人中发生的暴力致死案件和危及生命安全案件数量

罪行	2009 年		2009 年 合计	2010 年		2010 年 合计
	成年人	未成年人		成年人	未成年人	
(借助外物或者利用动物)实施性虐待, 第 365 条之二	28	6	34	16		16
对 14 岁以上 18 岁以下人员实施性虐待 (构成诱奸罪)第 366 条第 2 款	16	7	23	6		6
对 14 岁以上人员实施性虐待(构成强奸 罪), 第 366 条第 1 款	20		20	9		9
对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性虐待(有身 体接触), 第 366 条之二	770	76	846	465	58	523
对 14 岁以上 18 岁以下人员实施不正当 性虐待(无身体接触), 第 366 条之四最 后一款	235	6	241	131	5	136
对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不正当性虐待	654	61	715	381	36	417
阉割和残割	2		2			
凶杀	1 388	236	1 624	777	106	883
情节严重的凶杀	208	47	255	126	24	150
谋杀或斗殴致人死亡	21	3	24	5	2	7
杀害幼童	8	2	10	6		6

罪行	成年人	未成年人	2009年 合计	成年人	未成年人	2010年 合计
严重伤害罪	4 910	517	5 427	2 612	288	2 900
轻微伤害罪	4 263	1 433	44 068	24 837	842	25 679
杀害父母罪	173	4	177	95	4	99
抢劫和强奸罪	4 591	1 999	6 590	2 332	885	3 217
强奸杀人罪	5		5	5		5
强奸 14 岁以上人员	35	4	39	21		21
强奸未满 14 岁人员	644	108	752	347	71	418
总计	56 343	4 509	60 852	32 171	2 321	34 492

表 40

被纳入刑事公诉体系的暴力犯罪率(每 100,000 名居民)

年份	暴力犯罪数量	每 100,000 名居民犯罪率
2005 年	11 650	72
2006 年	26 993	166
2007 年	41 873	255
2008 年	53 791	324
2009 年	60 852	363
2010 年	34 492	306

表 41

截至 2010 年 12 月开放体系中频率较高的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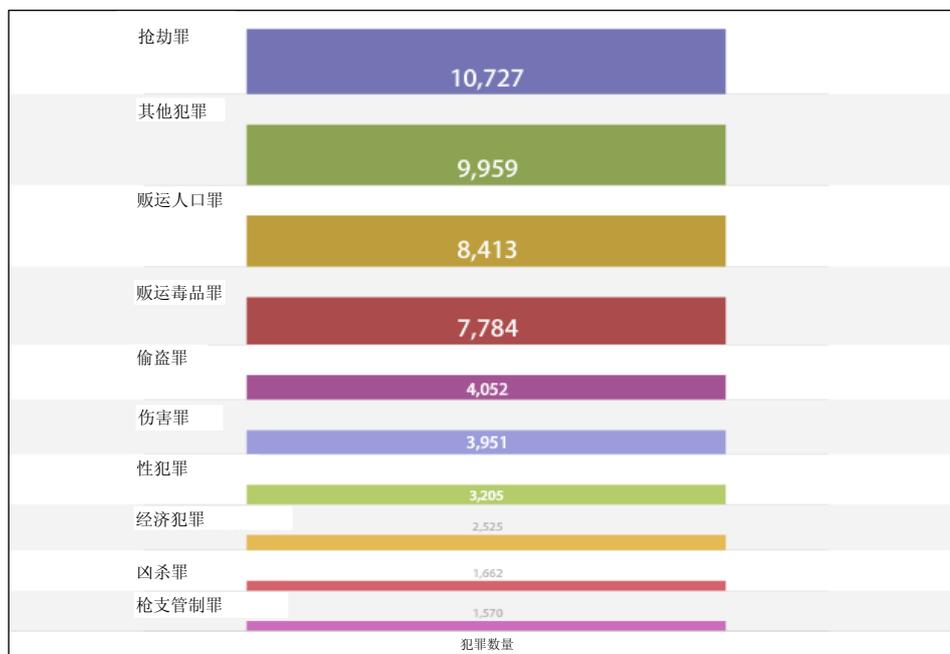


表 42
截至 2010 年 12 月封闭体系中频率较高的犯罪



表 43
刑事涉案人口

智利宪兵队
国家总署
国家监狱管理总局
JGB/GRE

智利宪兵队监管下的犯罪人口统计数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收押体系类别分列的犯罪人口

人员类别	男性			女性			合计	
	成年人	未成年人	合计	成年人	未成年人	合计	人数	百分比(%)
收押人员合计	93 352	0	93 352	12 120	0	12 120	105 472	100.00
(A) 封闭体系	46 864	0	46 864	4 577	0	4 577	51 441	48.77
被拘留人员	144	-	144	16	-	16	160	0.15
被审讯人员	67	-	67	4	-	4	71	0.07
被定罪人员	9 368	-	9 368	1 378	-	1 378	10 746	10.19
被判刑人员	37 285	0	37 285	3 179	0	3 179	40 464	38.36

智利宪兵队

国家总署

国家监狱管理总局

JGB/GRE

智利宪兵队监管下的犯罪人口统计数据

2010年12月31日

接收押体系类别分列的犯罪人口

人员类别	男性			女性			合计	
	成年人	未成年人	合计	成年人	未成年人	合计	人数	百分比(%)
(B) 半开放体系	645	-	645	41	-	41	686	0.65
劳教中心的服刑人员	645	-	645	41	-	41	686	0.65
(C) 开放体系	45 843	-	45 843	7 502	-	7 502	53 345	50.58
替代式惩戒措施	44 093	-	44 093	7 370	-	7 370	51 463	48.79
有条件缓刑	29 400	-	29 400	5 321	-	5 321	34 721	32.92
成年人保释	9 875	-	9 875	1 707	-	1 707	11 582	10.98
夜间囚禁	4 818	-	4 818	342	-	342	5 160	4.89
社会劳教	1 268	-	1 268	122	-	122	1 390	1.32
监外服刑	739	-	739	71	-	71	810	0.77
保释	529	-	529	51	-	51	580	0.55
强制措施	482	-	482	10	-	10	492	0.47
日间羁押	2	-	2	0	-	0	2	0
夜间羁押	480	-	480	10	-	10	490	0.46
临时数据								

82. 封闭室子体系是由国内刑事监狱机构中被剥夺自由的服刑人口组成，无论其以预防性羁押形式还是监禁徒刑形式服刑。应当指出的是，其中也包括处于半开放式子体系中的服刑人口，该子体系的组成人员为自愿选择在劳动和教育中心接受改造的被剥夺自由人员。

表 44

监狱人口数量演变情况

年份	监狱人口	年份	监狱人口
1990年	22 326	2000年	34 589
1991年	20 751	2001年	33 544
1992年	20 275	2002年	34 270
1993年	20 647	2003年	35 615
1994年	21 268	2004年	35 644
1995年	22 659	2005年	36 672

年份	监狱人口	年份	监狱人口
1996年	24 244	2006年	39 302
1997年	25 978	2007年	43 458
1998年	27 859	2008年	47 449
1999年	31 444	2009年	53 038

表 45
监狱人口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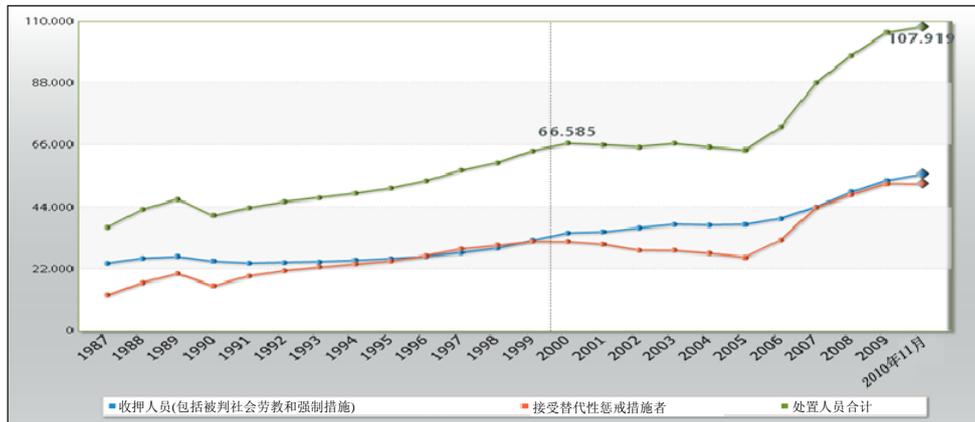


表 46
被剥夺自由人员所处程序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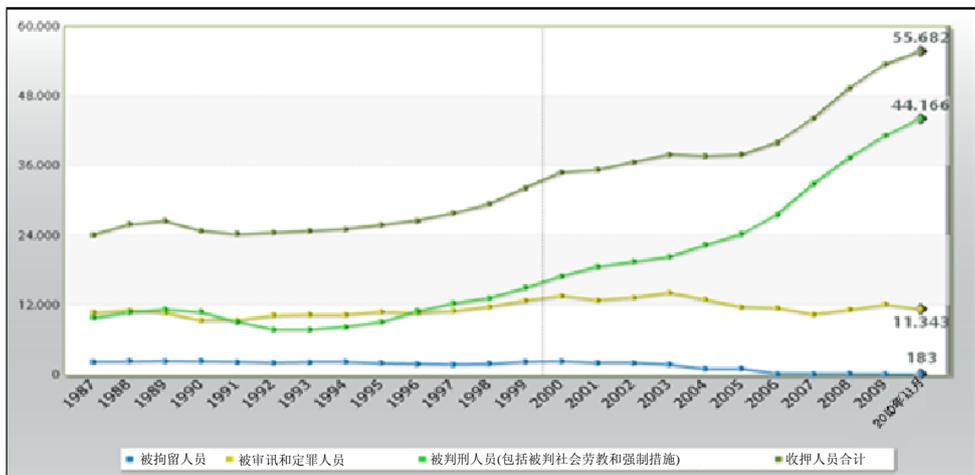


表 47
犯罪人口的犯罪基因影响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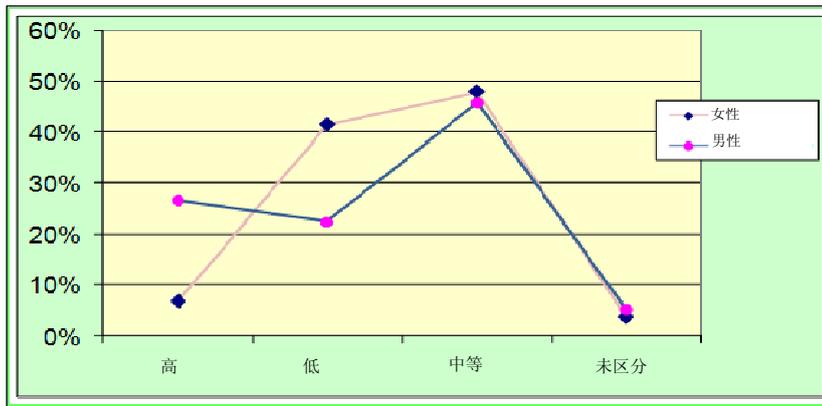


表 48
每 100,000 名居民中的收监率



表 49
每 100,000 名居民中被判非监禁刑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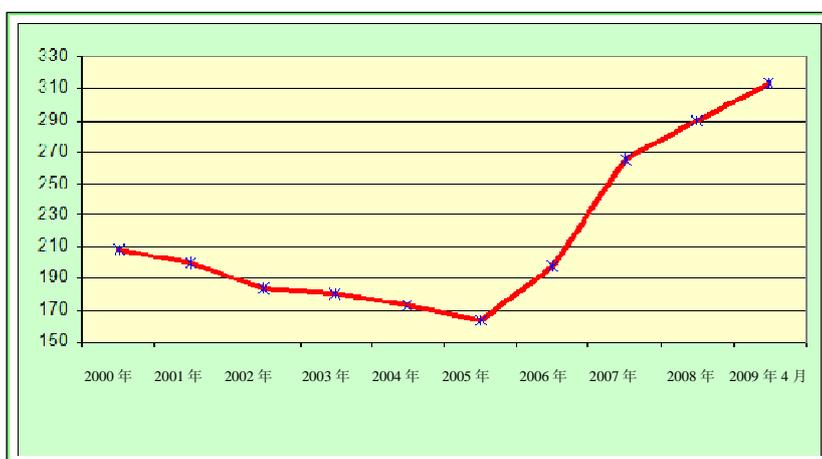


表 50

根据第 18216 号法被判处替代监禁措施或者限制自由措施的人员数量演变情况

年份	夜间羁押	有条件缓刑	成年人保释	适用于第 18216 号法 人员合计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1987 年	563	11 528	594	12 685
1988 年	621	15 895	808	17 324
1989 年	709	18 421	1 252	20 382
1990 年	636	13 926	1 556	16 118
1991 年	688	17 118	1 794	19 660
1992 年	736	18 412	2 288	21 436
1993 年	810	19 165	2 708	22 683
1994 年	887	19 759	3 144	23 790
1995 年	920	20 525	3 463	24 908
1996 年	1 032	22 209	3 652	26 893
1997 年	1 206	24 309	3 657	29 172
1998 年	1 349	25 436	3 584	30 369
1999 年	1 511	26 274	4 028	31 813
2000 年	1 700	26 537	3 462	31 699
2001 年	1 812	25 507	3 494	30 813
2002 年	1 785	23 506	3 445	28 739
2003 年	1 755	23 138	3 694	28 587
2004 年	1 690	21 550	4 355	27 595
2005 年	1 816	19 223	5 330	26 369
2006 年	3 115	22 413	6 816	32 344
2007 年	4 488	30 569	8 772	43 829
2008 年	4 682	33 454	10 326	48 462
2009 年 4 月	5 904	35 607	11 409	52 920

表 5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被定罪人员的平均被羁押时间为 127 天，被判刑人员的平均服刑时间为 388 天

地区	服刑时间段及平均服刑时间						
	5-8 年	8-10 年	3-5 年	10 年 以上	100 天以上 541 天以下 (含 541 天)	541 天 以上 3 年 以下	100 天及 以下
塔拉帕卡大区	2 131	3 328	1 499	3 859	311	803	27
安托法加斯塔大区	2 190	3 234	1 399	4 162	294	807	25
阿塔卡马大区	2 232	3 255	1 463	4 157	309	818	16

地区	服刑时间段及平均服刑时间						
	5-8 年	8-10 年	3-5 年	10 年 以上	100 天以上 541 天以下 (含 541 天)	541 天 以上 3 年 以下	100 天及 以下
科金博大区	2 184	3 257	1 439	4 552	320	816	15
瓦尔帕莱索大区	2 141	3 289	1 468	4 468	303	796	19
奥伊金斯将军解放者大区	2 213	3 252	1 427	4 112	310	828	21
马乌莱大区	2 220	3 332	1 453	4 614	309	806	15
比奥比奥大区	2 200	3 279	1 434	4 534	317	820	14
阿劳卡尼亚大区	2 197	3 285	1 435	3 938	323	801	14
湖大区	2 175	3 286	1 429	4 133	301	812	13
伊巴涅斯将军的艾森大区	2 333	3 265	1 433	4 613	306	806	18
麦哲伦—智利南极大区	2 157	3 204	1 447	3 974	285	825	19
首都大区	2 154	3 314	1 482	4 367	299	819	27
阿里卡和帕里纳科塔大区	2 259	3 304	1 500	4 346	328	811	33
河大区	2 208	3 286	1 455	4 546	309	811	17

表 52
2010 年被收押的犯罪人口死亡原因

死亡原因	死亡数量	
	人数	百分比
意外事故	3	1.2%
疾病	70	28.1%
凶杀	38	15.3%
谋杀	22	8.8%
其他原因	116	46.6%
合计	249	100%

二.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总体框架

A. 接受国际人权标准

1. 主要人权条约在智利的状况

表 53

主要(联合国)人权条约的状况

公约	批准日期	生效日期	保留
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72 年 2 月 10 日	1989 年 4 月 29 日	
《关于个人来文的任择议定书》	1992 年 5 月 20 日	1992 年 8 月 28 日	
《旨在废除死刑的任择议定书》	2008 年 9 月 26 日	2009 年 1 月 5 日	第 2 条第 1 款
二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72 年 2 月 10 日	1989 年 5 月 27 日	
《任择议定书》	2008 年 12 月 10 日 (仅签署)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71 年 10 月 20 日	1971 年 11 月 12 日	
四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8 年 9 月 30 日	1988 年 11 月 26 日	对第 2 条第 3 款、第 3 条、第 28 条和第 30 条第 1 款持保留意见，所有保留已收回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8 年 12 月 12 日	2009 年 2 月 14 日	
五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89 年 12 月 7 日	1989 年 12 月 19 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1999 年 12 月 10 日 (仅签署)		
六 《儿童权利公约》	1990 年 8 月 13 日	1990 年 9 月 27 日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3 年 7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2003 年 2 月 6 日	2003 年 9 月 6 日	
《关于个人来文的任择议定书》	2012 年 2 月 28 日 (仅签署)		

公约	批准日期	生效日期	保留
七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005年3月25日	2005年6月8日	第22条第5款和第48条第2款
八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8年7月29日	2008年9月17日	
《关于个人来文的任择议定书》	2008年7月29日	2008年9月17日	
九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07年2月6日	2010年12月23日	

2. 其他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

先于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出台的文书

83. 这些文书有：

(a) 《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国际公约》。批准日期：1929年1月15日。生效日期：1930年5月20日；

(b) 《关于外国人地位的公约》。批准日期：1934年3月12日。生效日期：1934年9月14日；

(c) 《(美洲国家间)妇女国籍问题公约》。批准日期：1934年8月29日。生效日期：1934年11月12日；

(d) 《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加入日期：1935年3月19日。生效日期：1935年6月18日；

(e) 《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批准日期：1935年3月19日。生效日期：1935年6月18日；

(f) 《关于某种无国籍情况的议定书》。批准日期：1935年3月20日。生效日期：1935年4月16日；

(g) 《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国际公约》。批准日期：1935年3月20日。生效日期：1935年4月15日；

(h) 《(美洲国家间)关于政治庇护的公约》。批准日期：1935年3月28日。生效日期：1935年5月17日。

美洲体系框架内的文书

84. 这些文书有：

(a) 《美洲国家关于赋予妇女政治权利的公约》。批准日期：1975年4月10日。生效日期：1975年5月29日；

(b) 《美洲国家关于赋予妇女公民权利的公约》。批准日期：1975 年 4 月 10 日。生效日期：1975 年 4 月 26 日；

(c) 《美洲人权公约》。批准日期：1990 年 8 月 21 日，有陈述。生效日期：1991 年 1 月 5 日；

(d) 《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批准日期：1988 年 9 月 30 日，有保留意见。生效日期：1988 年 11 月 26 日。收回保留意见文件的交存日期：1990 年 8 月 21 日。生效日期：1991 年 1 月 13 日；

(e) 《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批准日期：1996 年 11 月 15 日。生效日期：1998 年 11 月 11 日。

(f)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批准日期：2005 年 8 月 4 日，有保留意见。生效日期：2008 年 10 月 16 日；

(g) 《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批准日期：2001 年 12 月 4 日。生效日期：2002 年 6 月 20 日。

联合国框架内的文书

85. 这些文书有：

(a)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批准日期：1953 年 6 月 3 日。生效日期：1953 年 12 月 11 日；

(b)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签署日期：1953 年 3 月 31 日。批准日期：1967 年 10 月 18 日；生效日期：1967 年 9 月 30 日；

(c)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批准日期：1972 年 1 月 28 日，有保留。生效日期：1972 年 7 月 19 日；

(d)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批准日期：1972 年 4 月 27 日。生效日期：1972 年 7 月 20 日；

(e) 《禁奴公约》、《关于修正〈禁奴公约的议定书〉》以及《废除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加入日期：1995 年 6 月 20 日。生效日期：1995 年 11 月 7 日；

(f)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生效日期：2005 年 2 月 16 日；

(g)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批准日期：2009 年 6 月 29 日。生效日期：2009 年 8 月 1 日；

(h)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批准日期：2009 年 12 月 8 日。生效日期：2010 年 12 月 23 日。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框架内的文书

86. 这些文书有:

(a) 1921 年第 14 号公约: 《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的公约》。批准日期: 1925 年 9 月 15 日;

(b) 1930 年第 29 号公约: 《强迫劳动公约》。批准日期: 1933 年 5 月 31 日;

(c) 1949 年第 98 号公约: 《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的实施公约》。批准日期: 1999 年 2 月 1 日。

(d) 1951 年第 100 号公约: 《同工同酬公约》。批准日期: 1971 年 9 月 20 日;

(e) 1957 年第 105 号公约: 《废止强迫劳动公约》。批准日期: 1999 年 2 月 1 日;

(f) 1958 年第 111 号公约: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批准日期: 1971 年 9 月 20 日;

(g) 1964 年第 122 号公约: 《就业政策公约》。批准日期: 1968 年 10 月 24 日;

(h) 1970 年第 131 号公约: 《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批准日期: 1999 年 9 月 13 日;

(i) 1973 年第 138 号公约: 《最低年龄公约》。批准日期: 1999 年 2 月 1 日;

(j) 1978 年第 151 号公约: 《劳资关系(公共事业)公约》。批准日期: 2000 年 7 月 17 日;

(k) 1981 年第 156 号公约: 《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批准日期: 1994 年 10 月 14 日;

(l) 1989 年第 169 号公约: 《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批准日期: 2008 年 9 月 15 日;

(m) 1999 年第 182 号公约: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批准日期: 2000 年 7 月 17 日。

教科文组织框架内的文书

87.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批准日期: 1971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日期: 1971 年 11 月 30 日。

海牙国际司法会议各项公约

88. (a) 《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1973 年。智利的加入文书于 1994 年 2 月 23 日交存(加入公约，进入接受程序)。生效日期：1994 年 5 月 1 日；

(b)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1993 年。批准日期：1999 年 7 月 13 日，生效日期：1999 年 11 月 1 日。

日内瓦公约及其他人权条约

89. 主要有：

(a)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一公约》)，1949 年。签署日期：1949 年 8 月 12 日。批准文件交存日期：1950 年 10 月 12 日；

(b)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二公约》)，1949 年。签署日期：1949 年 8 月 12 日。批准文件交存日期：1950 年 10 月 12 日；

(c)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三公约》)，1949 年。签署日期：1949 年 8 月 12 日。批准文件交存日期：1950 年 10 月 12 日；

(d)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1949 年。签署日期：1949 年 8 月 12 日。批准文件交存日期：1950 年 10 月 12 日；

(e)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977 年。签署日期：1977 年 12 月 12 日。批准文件交存日期：1991 年 4 月 24 日；

(f)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977 年。签署日期：1977 年 12 月 12 日。批准文件交存日期：1991 年 4 月 24 日；

(g)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1997 年。签署日期：1997 年 12 月 3 日。批准文件交存日期：2001 年 9 月 10 日。

B. 在全国范围内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1. 《宪法》对人权的保护

90. 《宪法》第三章第 19 条关于宪法保障的内容规定，应保护各类国际文书中所载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宪法》保障：生命权、个人的身心完整性权利；禁止施加一切非法强制措施；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行使权利方面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司法辩护权，接受依法在先前已经设立的法院的审判的权利；保障

合理和公正司法程序的权利，除非犯罪行为发生前已有法律明文规定，否则犯罪不受后来法律的制裁，但新法律有利于犯罪人的情况除外；尊重和保护个人及其家庭的私人生活、公共生活和名誉权；住宅及一切形式的私人通讯不受侵犯；信仰和意识形态自由；享有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生活于无污染环境、保护健康的权利；受教育权和教学自由的权利；不受事先审查而发表见解和传播信息的自由；无需事先许可且不携带武器的和平集会权；向当局请愿的权利；无需事先许可进行结社的权利以及政治多元化权利；工作自由；竞聘任何公职的权利；社会保障权；工会权；税收平等分配；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任何经济活动的权利；在经济上不受国家和国家机构的任意歧视的权利；对财产自由支配的权利；财产所有权；知识创新和文化艺术创作的著作权；工业产权。

91. 《宪法》第 19 条的规定并未包括智利国民可能享受的所有权利。根据可靠记录，《宪法》的起草人在进行有关这项条文的讨论时曾说：“我们曾经考虑制定一项条文，确保尊重人类固有的所有权利，但是在条文中无法作出明确而详细的规定”。

宪法的特别状态

92. 《宪法》第 39 条及以后诸条规定了以下特别状态：(a) 在对外战争情况下，进入总动员状态；(b) 在内战或者国内暴动的情况下，进入戒严状态；(c) 由于内部或者外部原因，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破坏或者危害到国家安全时，进入紧急状态；及(d) 在发生公共灾难时，进入灾难状态。

93. 第 19 条第 26 款明文保障：旨在规范或落实《宪法》所承认的基本权利的各项法律法规，均不得从根本上影响这些权利，也不得因设定条件、义务或要求而妨碍其自由行使，即使在《宪法》的例外状态下亦然。³¹ 这些权利的行使，只有在《宪法》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受到临时性限制或约束。

94. 在这方面，由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在国内发生的地震和海啸，智利当时通过第 152 号和第 153 号最高法令，宣布马乌莱和比奥比奥地区进入为期 30 天的例外状态，这一状态持续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解除。此外，通过第 173 号法令，宣布奥伊金斯将军解放者大区进入为期 20 天的例外状态，自 3 月 11 日起算，同样到 2010 年 3 月 31 日解除。相关情况也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由联合国秘书长适时通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缔约国。

2. 国内法律界对于国际法的接受情况

习惯国际法和法律的一般原则

95. 智利国内法律界对于习惯法和法律一般原则的自动融合没有明确的一般规定。因此，需要考虑以下这些可能性：(a) 如果在一个具体的案件中，智利国内

³¹ 1989 年 8 月的《宪法》改革撤销了上述第 2 小节的规定，因此“《宪法》中有关特别状态的规定”被排除在上述保证之外。

法庭的一项裁决明确涉及到国际法，智利法庭必须实施这项法律；或(b) 如果没有明确提到国际法，智利国内法律界的一贯态度是：使国际法拥有法律效力。

国际条约

96. 智利国内法律界的观点是：可以通过三个阶段来接受国际条约：由国民议会批准该条约；由共和国总统加以颁布；最后由国家报纸登载该项条约的文本以及颁布条约的法令。这种解释的根据来自《宪法》第 50 条第 1 款的规定；该项规定赋予国民议会以专门的权利“批准或者拒绝共和国总统所提交的国际条约。批准国际条约必须经过与通过法律相同的程序”。

97. 根据以上步骤国际条约一旦得以批准，法院和行政当局可实施这些规定，并且在答辩中加以使用。

98. 关于智利国内法的其他渊源，国际条约的效力相同于国内法的效力。这是目前智利国内法律界的结论，因为有关这个问题还没有明确的规定。

国际人权条约的地位

99. 《政治宪法》赋予已批准生效的国家人权条约在智利的国内法律制度中具备同等的宪法地位。通过 1989 年的《宪法修订案》，在《宪法》第 5 条中新加入第 2 款，该款规定：“主权的行使确认有限地尊重人类的基本权利”。这项修正案还规定：“国家机构有责任尊重和促进本《宪法》以及智利已经批准并且生效的各项国际条约所保障的权利”。

100. 修订案的目的，就是为了加强智利法律体系中有关人权的内容，同时为了规定所有的国家部门的机构都有责任尊重和增进人权。受《宪法》保护的人权范围得以扩大，并明文规定将获批生效的国际条约中包含的基本权利、义务和保障也纳入到《宪法》保护范围中，此外，还赋予其第 19 条中所规定的《宪法》保障。

可以并已经在司法法院或其他当局援引的人权文书中的规定条文

101. 无论是国内学说还是高等司法法院的判例都已经认定，受国际条约保障的人权是宪法实质内容的组成部分，对国家机关和当局出台的法规和开展的行动都具有约束力。

102. 就此，最高法院已经认定：“(……)，最终，受条约保障的人权被纳入到了国内法律体系中，是宪法实质内容的组成部分，具备完全有效性、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任何国家机构不得无视这些权利，必须尊重和增进此类人权，此外，应通过一整套的宪法保障来保护这些权利，这些保障的目的就是确保权利得到完全尊重。这一义务所产生的根源，不仅仅是前面提到的《宪法》第 5 条，还有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以及第 19 条第 26 款以及国际条约本身，其中，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 1 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尊重和监督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

103. 之后，在最高法院刑事庭的另一项判决中，提到了辩护权，认定“国家《政治宪法》第 19 条第 3 款第 5 小节承认公民在行使权利时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人人有权获得法律规定的司法辩护，任何当局或个人不得妨碍、限制或者干扰辩护人在必要情况下的正当干预(……)”。法院意见第十项指出：“针对前面的情况，根据《宪法》第 5 条所载之规定，应当将受到宪法承认的辩护权的范围，同样扩展到获得智利批准且在智利生效的国际条约所保障之权利，例如《世界人权宣言》第 11.1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3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8.2 条(……)”。³²

104. 在条约的法律地位方面，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均认为，总体来说具有宪法地位的国内法的效力高于国际法，并默认摒弃与《宪法》和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的国际法条文。关于就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问题所发表的声明，宪法法院指出，《公约》中规定的“应当尊重土著人民传统上所采用的对土著人犯罪的应对办法”这一条文，与智利解决刑事纠纷的宪法制度不相容，因此无法采用。

105. 同样出于这一原因，最高法院裁定，应当由其对国际条约所包含的条文进行合规性和合宪性审查，法院在 1997 年的一项裁决就属于这一情况，在该案中，法院驳回了一项关于国际条约因违宪而不予采用的诉讼主张，驳回理由是法院认为《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并未违反《宪法》，指出在第 11 条中关于应急程序的规定与《宪法》第 19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正当程序保障是一致的，因为尽快就问题做出决定的要求，并不意味不承认申辩权和举证权。

106. 但是，普通法院在面对国际标准与国内法在适用问题的矛盾方面的处理方法不同，在国际标准对权利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效力更大的情况下，普通法院更偏向于支持国际法。

107. 举例来说，根据 1986 年的第 18525 号法律成立的反倾销委员会，在国内法已经在这方面有明文规定的条件下，仍然认定应采用一项根据《宪法》出台和发布的国际条约，理由是国内法的规定违反了《维也纳公约》之规定。³³

108. 与此类似，另一项关于智利在 1990 年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的判决，裁定国家机关在实施采纳任何与儿童相关的举措时，首先应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这一裁定偏向于采用国际标准，据此指出，如果将儿童遣返回其出生地意味着将其置于危险或者不可容忍的情况下，那么就不应该进行强制遣返。³⁴

109. 该判决也表明，用于证实参与犯罪审理的司法外声明，如果属于《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根据《宪法》第 5 条第 2 款之规定在国内法中现行有效的所有国际条约所禁止的情况，则不具

³² 最高司法法院刑事庭 2007 年 3 月 13 日的判决，卷宗号为 3125-04。

³³ 圣地亚哥法院，1998 年 1 月 22 日，第 211 号司法机关决议，第 97 页。

³⁴ 瓦尔帕莱索法院，1998 年 6 月 3 日，第 216 号司法机关决议，第 80 页。

备任何程序效力，因此，这已经成为对法官具有约束力的一项判例，同时不妨碍其成为刑事诉讼中的合理和正当程序权利的组成部分。³⁵

110. 在另一起案件中，最高法院裁定，关于对赔偿的实际支付的主张，作为获得第 18216 号法所赋予的包括减刑待遇在内的福利的先决条件，这一主张并未违反《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因此国内法不得理解为依照《公约》默许取消该主张。³⁶

111. 在保外候审方面，法院一般会采纳《支票法》、《税法》(视情况)以及《海关总则》中的法律规定，这些法规要求：为获得保外候审资格，应当提供相当于支票或者罚金金额的一笔款项，这不同于保证金，而是以税费的名义提供，这一规定默认已被废除，因为其内容与《宪法》第 19 条第 7 款 e 项关于承认保外候审权以及第 26 条关于所谓的权利的必要性原则之规定相悖，此外，还因为这一福利待遇受到国际法律法规的保障，没有相应的担保金要求。³⁷

3. 司法当局、行政当局或其他人权事务主管部门

112. 智利的所有国家部门在执行公务时都有责任尊重和促进人权。作为体制基础，规定国家的一项宗旨就是“服务于人民”，为此应当致力于“创造社会条件，使国内的所有及每一个社会公民的精神和物质需求都能够在最大程度上得到满足，充分尊重《宪法》所确立的权利和保障”(第 1 条第 4 小节)。在国家权力方面，规定“行使主权被视作对人性中最基本权利的尊重”(第 5 条第 1 小节)。正如前面所提到的，通过 1989 年的《宪法》修订案在《宪法》第 5 条中新加入第 2 小节，该款规定：“国家机关负有尊重和促进受本宪法以及由智利批准并生效的国际条约中所保障的此类权利的义务”。

司法制度的全面现代化

113. 智利在过去十年中实施的司法制度深层次强化和现代化的进程，主要涉及刑事司法、家庭司法、劳动司法和军事司法领域。

刑事司法改革

114. 随着新《刑事诉讼法》的获批通过，³⁸ 取代了原先的依靠书面证言的秘密审讯制度，在原先的制度中，法官承担了调查、审理和判决工作。改革自 2000

³⁵ 圣地亚哥法院，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178 号司法机关决议，第 136 页；圣地亚哥法院，1997 年 6 月 24 日，第 204 号司法机关决议，第 136 页；圣地亚哥法院，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178 号司法机关决议，第 136 页；圣地亚哥法院，1997 年 6 月 24 日，第 204 号司法机关决议，第 136 页；第 94 号司法决议第 4 节第 114 页。

³⁶ 最高法院，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210 号司法机关决议，第 93 页。

³⁷ 最高法院，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138 号一般司法决议，第 70 页；最高法院，1993 年 4 月 5 日，第 154 号一般司法决议，第 92 页。

³⁸ 关于确立《刑事诉讼法》的第 19696 号法(2000 年 9 月 29 日的官方公报)。

年开始逐步实施，到 2005 年在全国范围内完成改革。引进了口头抗辩式诉讼程序，在这一程序中，检察机关作为独立自主机构承担调查和起诉工作，负责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公设辩护人机构为无力负担辩护律师费用的被告或者被指控者提供辩护。

115. 随着新刑事司法制度的出台，96%的案件在 15 个月的期限内完成了审理工作，办案程序的平均耗时 90 天，而在旧制度下，在同样期限内完成的案件比例为 87%。

青少年刑事司法

116. 自 2007 年以来采用了新的青少年刑事问责制度。³⁹ 该制度是专门针对少年犯设立的审理制度，其办案程序和处置结果与成人刑事司法制度不同，其目的就是通过各种国家方案，为少年犯提供重返社会的实际可能性。这一制度奉行惩罚的相称性原则，将剥夺自由措施作为保留使用的最后救济办法。

117. 这一改革的实施，通过设立工作组、提高行为方的专业素质以及建成十个高标准的少年犯收容中心，加强了机构间协调，使得对少年犯的羁押条件不断逐步改善。

家庭法院

118. 自 2005 年 10 月开始采用新的家庭法院制度。⁴⁰ 这一制度的实施促成了基于口头抗辩程序的新审判制度的创立，以专业的社工、心理学家和调解人员的加入和整合为依托，与旧制度仅有 51 名家庭法官、人员配备不足的情况相比，新制度新增了 258 名家庭事务法官。改革要求成立能够适应口头抗辩式、致力于处理家庭纠纷的新的专门法院，这对于较为弱势群体，例如儿童、青少年、妇女和家庭暴力受害者具有直接影响，意义重大。

劳动领域的司法工作

119. 自 2009 年开始采用了一种新的集约型公开速审性的口头抗辩式制度，以方便法官直接接触诉讼当事人和证据。⁴¹ 此外，还纳入了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基本权利的措施。新制度配有 84 名专职法官，并专门配备了人手来为所有无力承担诉讼费用的劳动者提供专业化的司法辩护，确保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正当程序以及诉讼各方之间的必要平衡。

³⁹ 关于设立对违反刑法的少年犯的刑事问责制度的第 20084 号法(2005 年 12 月 8 日的官方公报)。

⁴⁰ 关于设立家庭法院的第 19968 号法(2004 年 8 月 30 日的官方公报)。

⁴¹ 关于在指定地区设立劳动法院和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法院的第 20022 号法(2005 年 5 月 30 日的官方公报)。

军事司法

120. 2005 年废除了《军事司法法典》中关于不当叛乱的规定，该规定赋予军事法院审理军事人员违规、违纪或未履行军事义务，涉及到平民的事件权限。

监狱条件和人权状况

121. 已经采取了各类举措来改善监狱场所中对囚犯的关押条件(50,230 人)，目的就是建立一个高效的监狱体系，符合国际标准要求的安全保障和囚犯重返社会条件。监狱设施修建和翻修的指导标准为囚犯的年龄、性别、犯罪类型、犯罪级别、特别安全措施或者特殊健康状况、劳教改造活动的性质。

122. 新的公共—私营监狱体系的初始投入为 2.8 亿美元，用于在全国范围内建成 10 所监狱机构及其配套设施。2008 年斥资 1.15 亿美元用于监狱运作。此外，已经划拨 6,040,523,000 比索的专项资金用于卫生(污水和饮用水管网、洁具和水龙头)、照明(囚室、园区、公共区域和外部区域照明)、服装被褥、食品、医疗保健、心理辅导等相关领域的配套建设。在这方面，已经启动了对传统体系内所有刑事机构的洗浴和卫生设施的维修、翻新和改建工作，为此 2010 年和 2011 年在全国范围内共计投入 944,000,000 美元。

123. 为给囚犯提供适当的探视场所，确保其与家人的联系，2010 年 9 月 30 日，在国内 10 个大区的 29 个刑事机构中开工建设，预算资金为 4,100 万比索。在这方面，还将启用一个通过免费电话方式申请探视时间和向家庭通报信息的系统，并使用电子设备来对探视进行监控，以此实现较小干预下的高效监控。后一种措施的总成本为 19.35 亿比索。

124. 相关措施还旨在理顺羁押制度，强化替代监禁的惩教制度。与之相配套的就是宣扬尊重人权文化，尊重囚犯或者接受其他方式的社会改造者的人权。为完善监狱囚犯的保释制度，将依托家属配合，通过与刑事公设辩护人办公室之间的援助协议来完成。

125. 作为惩教和改造政策的组成部分，智利宪兵队已经在被称为教育和劳动中心的机构中实施了对犯人进行教育、培训并使其接受劳动改造的方案。目前国内共开办了 20 个此类中心，分为六个生产区，当前约有 500 人在此从事劳动。

4. 负责合宪性监管和监督落实人权的主管机构

126. 有关基本权利以及政府机构保护这种权利的责任的所有法律准则都有一种紧急的性质。这种性质来源于宪法至高无上的原则：国家机构的行动必须服从《宪法》。在这方面，“《宪法》的规定对于上述机构的领导或者成员以及对于所有人、机构或者团体都有约束力。违反这一原则者必须承担责任并且受到法律的制裁”（《宪法》第 6 条）。以下机构负有确保宪法至高无上地位的职责：

宪法法院

127. 宪法法院采取预防性措施以确保在执法过程中宪法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同时也起一种立法机构的作用。基本法和解释性的法律必须服从宪法法院的监督。在共和国总统、参议院、众议院或者参议院四分之一以上成员对某项法案是否符合《宪法》提出疑问时，宪法法院对其他法律准则实行审查。

128. 此外，在某些党派、运动或者组织的宗旨或者行动未能遵守民主政体的基本原则，企图建立独裁政体或者鼓吹暴力并把它作为实现政治目的的一种手段时，宪法法院可宣布这些党派、运动以及组织为非法。

129. 应强调的是，自 2005 年宪法改革以来，废除了《宪法》第 80 条关于赋予最高法院审理不合规案件权限的规定，自此，不合规问题的管辖权由宪法法院行使。宪法行动体现在其第 93 条第 6 款和第 7 款中，其目的就是解决与宪法规定相悖的法律条文的适用性问题。在特定情况下，不仅可以裁定该法律条文在具体案件中的应用不合规，还可以从一般意义上宣布该法规违宪。

最高法院

130. 针对上诉法院在之前提到的宪法权利保护诉讼和人身保护诉讼中所作裁决提出的申诉，由最高法院予以审理。

选举资格确认法院

131. 该机构负责监督和鉴定选举中票数的清点，处理由此产生的任何申诉并且宣布候选人当选。该法院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四人由最高法院推选，第五名成员是任期超过三年的参议院或者众议院的前议长。

共和国总审计长办公室

132. 其职能是检察行政法案是否合法，同时检查经议会授权由共和国总统颁布的法令是否合乎《宪法》。该机构的领导为共和国总审计长，其职位不得予以罢免，总审计长由共和国总统提名，该提名须经参议院多数议员同意通过。

国家妇女服务局(SERNAM)

133. 国家妇女服务局的主要职能是配合行政机关研究和制定总体计划和措施，以促进在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尊重由于男女的自然多样性而产生的男女特性差异，对家庭关系进行适当规划。⁴² 国家妇女服务局是通过第 19023 号法(1991 年 1 月 3 日的官方公报)成立的，旨在落实智利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所许下的国际承诺。

⁴² 第 19023 号法第 2 条，1991 年。

全国土著人发展协会(CONADI)

134. 全国土著人发展协会是一个分权式的公共服务机构，具有法人资格和自有资产，接受社会发展部的监管。这一机构是通过第 19253 号法(1993 年 10 月 5 日的官方公报)成立的，该法确立了关于保护土著人民、促进土著人发展的规章制度。同时还规定，基于对土著人的血统和文化原因而故意对土著人进行歧视的，将施以相应处罚。

135. 协会的职责是推动、协调和实施国家行动，以促进土著人民和土著社区的整体发展，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发展，并鼓励其参与国家生活。具体来说，协会的职能有：

(a) 促进对土著民族、土著社区和土著人民的承认和尊重，鼓励其参与国家生活；

(b) 配合教育部宣扬土著语言和文化并推广跨文化双语教育体系；

(c) 与国家妇女服务局协调合作，鼓励土著妇女的参与和全面发展；

(d) 当土著人及土著社区遇到土地和水资源争端时，应其申请，全国土著人发展协会承担对其的司法保护职责，遵照本法律之规定行使调解和仲裁职能；

(e) 通过本法确立的机制，确保对土著领地的保护，使得土著人及其社区可通过相应的专项资金来获得和扩大土地和水源；

(f) 促进对土著领地的适度开发，通过土著发展基金来实现土著居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从而确保生态平衡，并在特殊情况下申请划定土著发展区；

(g) 维持对土著社区和土著联合会的登记，以及土著领地公共登记，这与土地所有权登记相关的一般性法律法规并不相悖；

(h) 对土著组织内部成员之间出现的与组织运作相关的矛盾纠纷进行仲裁，有权对相应组织进行警告和罚款处分，甚至可以责令其解体。在此类情况下，全国土著人发展协会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不设上诉机制；

(i) 确保对土著民族的考古、历史和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和发扬，并促进这方面的学习和研究；

(j) 针对旨在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必要法律和行政改革草案，向共和国总统建言献策；

(k) 履行本法规定的其他所有职责。

136. 为实现其目标宗旨，全国土著人发展协会有权与相应的区域政府和市政当局签署协议，制定政策，实施计划和项目，以促进土著人民和土著社区的发展。

137. 协会的高层领导机构为全国理事会，理事会成员构成如下：(a) 协会理事长，由共和国总统任命，负责主持协会领导工作；(b) 由以下各部委具体任命的事务分管秘书或其代表：政府秘书部，社会发展和合作部，农业部，教育部和国

家资产部；(c) 由共和国总统任命的三名理事；(d) 八名土著代表：四名马普切族代表，一名艾马拉族代表，一名阿塔卡马族代表，一名拉帕努伊族代表以及一名国内城市地区民族事务代表。这些土著代表是由土著社区和组织提名后，由共和国总统根据相应条例规定任命的。

138. 此外，还根据该法设立了由公司负责治理的土著土地和水源基金以及土著发展基金，其目的就是资助各类旨在实现土著人民和土著社区发展的方案，其中包括特别信贷计划、资本运作体系，以及为土著社区和土著个人提供的福利补贴。

国家老年人服务局

139. 国家老年人服务局是根据第 19828 号法(2002 年 9 月 27 日)成立的分权式公共服务机构，通过总统府秘书部接受共和国总统的监管。其职能是拟订各项政策，以便使老年人有效融入社会和家庭生活，并解决妨碍其融入家庭和社会生活的问题。具体来说，其职能如下：研究和制定政策、计划和方案，以分析并帮助解决老年人所面临的问题，确保这些政策、计划和方案得以落实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通过国家行政当局制定、实施、协调、监督和评估专门针对老年人的方案；鼓励私营部门的参与，以满足老年人的需要并解决老龄化进程派生出的各种问题；鼓励老年人参与家庭和社区生活，促进老年人以有益于自身以及社区的方式积极参与社会生活；激励私营部门在与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相关的所有活动中配合公共部门参与其中；促进和鼓励老年人参与劳动力市场。

140. 由一家顾问委员会为该服务局提供顾问工作，委员会由服务局局长主持工作，其成员包括七名来自国内各所大学或者在业界享有知名度的学者，这些学者在老龄人口问题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还有四名来自各类老年人组织的代表，这些协会组织已经在服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所有这些成员都由总统任命，只要总统不对其任职情况产生质疑，即可留任。此外委员会还包括由在服务局备案的人员或机构选出的四名代表，其每届任期为两年，可连选连任。

国家残疾人服务局

141. 国家残疾人服务局是一家分权式的地方性公共服务机构，通过社会发展部接受共和国总统的监督，其宗旨是促进残疾人的机会平等、社会包容和无障碍。该机构是根据第 20422 号法(2010 年 2 月 10 日的官方公报)成立的。其部门设置为一家全国事务局，以及全国事务分管部门以及设在国内各地的区域办事处。从法律角度看，该机构的前身就是国家残疾基金。⁴³

142. 此外，根据该法设立了一家残疾事务部长委员会，其职能是向共和国总统提出针对残疾人的国家政策，确保政策的实施，保障政策的专业技术性、相关性和实现跨部门协调。该机构正处于筹建阶段，其成员构成为负责主持工作的社会

⁴³ 根据 1994 年的第 19284 号法成立。

发展部，以及教育部、司法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住房和城市发展部、以及交通和电信部。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处设在国家残疾人服务局的国家事务局内。

143. 其主要职能包括：对国家各部门开展的与残疾人事务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行动和社会举措进行整体协调；就制定残疾人政策和对国家各部门实施的与促进残疾人的机会平等、社会包容、参与性和无障碍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行动和社会举措进行定期评估问题，为部长委员会提供技术顾问；宣传和开展相关活动以促进私营部门在与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相关的所有活动中配合公共部门参与其中；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行动；全额或部分资助残疾人获得其所需要的助残技术产品和扶持服务；保障落实与保护残疾人权利相关的法规条例。最后一种职能包括为向相应的司法机关或部门检举可能的违法违规情况提供便利条件，并针对损害残疾人利益的事件依法提起和参与诉讼。

国家未成年人服务局

144. 依据第 20032 号法(2005 年 2 月 25 日的官方公报)成立。其职能是保护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免受侵害，增进其权利，并帮助触犯刑法的少年犯重返社会。为此，国家未成年人服务局将负责制定并坚持实施专门针对此类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关爱方案，并从技术和资金上鼓励、指导和监督具备相应合作资质的公共或私营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145. 其行动专门针对的对象为：(a) 权利受到侵害的男童、女童和青少年，其权利遭到侵害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家庭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庇护；父母或者看护人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如果没有国家的帮助，其父母或看护人临时或者长期无法保障其权利；未成年人自身的行为危及其生命安全或身心完整性；(b) 被指控违反刑法的青少年，包括被主管法院裁定施以羁押或者非羁押惩戒措施，或者施以相应处罚的青少年；(c) 保护所有男童、女童或青少年权利不受侵害并增进其权利。

5. 保障行使人权的补救办法

有关法律保护的补救措施

146. 《政治宪法》第 20 条规定的这种补救措施，其目的在于确保基本权利的合法行使不会因为专横或者非法行为而受到阻挠、威胁或者剥夺。虽然《宪法》没有这样规定，但是智利法学界已经断定，引起申诉和保护行动的一方可能是政治或者行政当局、个人或者法人。鉴于这种补救措施的性质，上述法院对于此类案件的审理是非常迅速的而且没有过多的手续，以便迅速采取有效防止措施。法庭根据衡平法规估价案子的背景和证据并且作出最终裁决。如果要上诉，就必须在短期内向最高法院提出。法庭必须在短期内对于有关案件作出裁决，以便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恢复法制和保护有关人士。

147. 这种补救措施确保了《宪法》所保障的大部分权利：生命权；个人的身体和心理健全发展的权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依法成立的法庭上受审而不在特别委员会受审的权利；尊重和生命以及个人及其家庭名誉的权利；家庭和所有形式的私营信函往来不容侵犯的权利；信仰自由；选择自己医疗保健制度的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自由；言论自由；在没有事先检查的情况下传播信息的权利；在无须事先批准的情况下进行和平集会的权利；在无须事先批准的情况下结社的权利；工作的自由；组织的自由；参加经济活动的权利；获得所有权的自由；所有权；版权；居住在没有污染环境之中的权利。个人的自由和安全则受到人身保护令的保护。

有关人身保护的补救措施

148. 《政治宪法》第 21 条规定对国民实行人身保护。人身保护的特点是：当有人违反《宪法》或者其他法律时，这是一种保护被剥夺自由人士的特别补救措施。其目的是：“恢复法治并且确保对有关人士的保护”，同时调查有关人士是在何种情况下被拘留的。《刑事诉讼法》和《最高法院 1932 年议定法令》就此类案件的审理和裁决作出了规定。上述法律为裁决剥夺自由的措施是否合法规定了简便而非正式的程序。任何人都可向上诉法院申请人身保护，提出申请不需要办理什么手续。有关法院必须在 24 小时内就此案件作出裁决。法院可以要求被拘留者作个人陈述。实际上，被拘留者的情况是通过同拘留机构的公文往来或者电话联系加以确定的。当务之急就是要出台简便快捷的审理程序，以便针对剥夺自由的措施作出处理。

行政补救措施

149. 第 18575 号具有基本法性质的《国家行政机关基本法》第 9 条规定：⁴⁴“可通过法律规定的补救措施对行政法规提出异议，可要求制定这一法规的机构再次审议有关案件，有必要时，也可在不影响有关司法行动的情况下，向该官员的上级机关提出申诉”。

150. 另一方面，关于共和国总审计长办公室的第 10335 号法第 6 条和第 10 条⁴⁵规定，国家行政机构发出的任何法令都必须通过宪法规定的审查。由于这一规定，审计机关通过报告行使广泛的调查权；这些报告是依据许多法律准则，包括保护个人基本权利的法律准则而编写的，对于行政机构具有约束力。

⁴⁴ 在颁布的修订案第一版中，对第 18575 号法进行了调整和系统化梳理，出台了《国家行政机关基本法》这一基本法(2001 年 11 月 17 日的官方公报)。

⁴⁵ 确立了共和国总审计长办公室组织结构和职能权限法的修订案的第 2421 号法令(1964 年 7 月 10 日的官方公报)。

赔偿违法行为引起的损失

151. 《刑事诉讼法》规定应通过民事诉讼来对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追偿，以便针对犯罪行为采取救济办法。同样该法还规定了对执法部门错误的赔偿。

《宪法》规定，如果公民因执法部门的决定而遭到审问或者判刑，后经当事人申请，最高法院宣布该决定是无理和错误的，该当事人有权要求国家赔偿财产上或精神上的损失，这被视为对人身自由和安全的一种保障(第 19 条第 7 款第 1 节)。

6. 接受区域法院或者其他区域人权机制的管辖

152. 在区域层面上，智利已经接受了美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管辖。应当指出，《美洲人权公约》，又称《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于 1978 年生效。智利于 1997 年批准了这一公约。

153. 美洲人权委员会是美洲国家组织中的一个主要的自治性机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前面提到的《美洲人权公约》规定了其机构使命，即代表所有的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履行其使命。委员会由七名独立成员组成，这些成员由大会选举产生，以其个人名义而不代表任何特定国家开展工作。其职能包括接收、分析和调查关于人权遭受侵害的个人申诉，并将案件提交美洲人权法院审理。美洲人权法院是美洲国家组织的自治性司法机构，其目的就是应用和解释《美洲人权公约》及其他相关条约。

154. 截至报告日期，在针对智利政府提起的诉讼案件中，已有五例案件交由美洲人权法院审理并作出裁决：(a) “基督最后的诱惑”案，判决⁴⁶日期为 2001 年 2 月 5 日；(b) 帕拉马拉·伊利巴尔内诉智利案，判决⁴⁷日期为 2005 年 11 月 22 日；(c) 克劳德·雷耶斯等人诉智利案，判决⁴⁸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19 日；(d) 阿莫纳西德·阿莱利亚纳等人诉智利案，判决⁴⁹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26 日；(e) 阿塔拉·里弗及其女儿们诉智利案，判决⁵⁰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4 日。智利已经落实了(a)案和(c)案的判决内容，b、d、e 案的判决正处于落实阶段。现在还有两例案件正处于法院的审理程序阶段：即马普切土著人民领导人和活动家诉智利案，以及莱昂波尔多·加西亚·鲁塞罗诉智利案。

155. 需要强调的是，前面提到的判决，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提出的其他建议，已经影响到了《宪法》、法律和公共政策的修订，并在司法裁决中被援引为判断依据。

⁴⁶ 参见：www.corteidh.or.cr/docs/casos/articulos/Seriec_73_esp.pdf。

⁴⁷ 参见：www.corteidh.or.cr/docs/casos/articulos/seriec_135_esp.pdf。

⁴⁸ 参见：www.corteidh.or.cr/docs/casos/articulos/seriec_151_esp.pdf。

⁴⁹ 参见：www.corteidh.or.cr/docs/casos/articulos/seriec_154_esp.pdf。

⁵⁰ 参见：corteidh.or.cr/docs/casos/articulos/seriec_239_esp.pdf。

7. 负责调查和处理军事统治时期有系统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机构

流亡人士回归事务全国办事处

156. 这个机构旨在帮助流亡人士重返社会，于 1994 年 8 月结束工作。在三年之中接受过该机构帮助的回归人员共达 19,251 人，连同其家庭成员共有 56,000 人。

寻求真理和民族和解全国委员会

157. 根据 1990 年 5 月 9 日司法部的第 335 号最高法令，成立了寻求真理和民族和解全国委员会，旨在调查 1973 年 9 月 11 日至 1990 年 3 月 11 日期间极为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据认为，调查内容包括：失踪的被拘留者、被处决者以及被酷刑折磨至死者的情况以及由于国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所犯行为国家应负的道义责任。

158. 委员会在经过九个月的调查之后提出的报告结论是：在 1973 年至 1990 年期间，智利发生了极为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总共导致 2,279 人死亡。除此之外，还有 614 人的情况不明，因为委员会没有足够的资料，无法作出结论。

赔偿和民族和解事务全国理事会

159. 赔偿和民族和解事务全国理事会是根据 1992 年 2 月 8 日第 19123 号法成立的，其工作年限后来延长到 1996 年 12 月。该理事会的任务是：实施寻求真理和民族和解全国委员会提交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要对该委员会未能处理的案件作出估价；调查受害者的最后命运以及对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及其家人作出精神上和物质上的补偿。

160. 该理事会在任满之后提出一份最后报告，总结了四年半的工作。理事会总共受理了 2,188 宗控告案件并对此作出了裁决，其中 899 人裁定为受害者。理事会和上述委员会总共调查了 4,750 宗控告案件，宣布其中 3,197 人为受害者(2,095 人已证实死亡；1,102 人在被拘留后失踪)。

161. 根据政府 1997 年 4 月 25 日第 1005 号最高法令的规定，理事会以前所开展的工作(调查受害者的最后命运、对其作出补偿以及存放有关资料)目前在内政部的监督之下仍在进行之中。

为受害者赔偿和恢复名誉的制度

162. 1992 年 2 月 8 日第 19123 号法令规定设立赔偿和民族和解事务全国理事会；同时规定了国家向 1973 年 9 月 11 日至 1990 年 3 月 19 日期间由于侵犯人权或政治暴力行为而致死的受害者家属作出赔偿的具体办法。

163. 上述法令规定：凡经寻求真理和民族和解全国委员会或赔偿和民族和解事务全国理事会确认为受害者之人，无论是被迫害致死还是非自愿失踪，其亲属均可领取赔偿金；两种情况的赔偿金额相同。

164. 如上文所述，在委员会和理事会进行调查之后，国家确认 3,197 名受害者，其中，2,095 人(65.53%)死亡，1,102 人(34.47%)非自愿失踪，均有资料证实。

165. 第 19123 号法令规定发放两种赔偿金：抚恤金和教育津贴。抚恤金按月发放给受害人以下类型的亲属：(a) 在世的配偶；(b) 母亲(如母亲已去世，则发给父亲)；(c) 私生子女的父亲或母亲；(d) 婚生、私生、领养或非婚子女(非婚生子女系指非合法夫妇所生但根据法律规定又不属于私生子女的孩子)。前三种亲属可终生领取抚恤金。孩子可领取抚恤金直至年满 25 岁，但残疾儿童可终生领取。

166. 抚恤金额每年调整，调整的时间和幅度与一般社会福利体系的养老金相同。此外还包括缴纳医疗保险金(7%)，以便使受益人能够加入自选式医疗保健体系，通过公立机构、国家医疗基金由国家分担部分医疗费用，或者参保私人医疗保险机构的保险计划。

167. 除了抚恤金以外，受害者的父母和兄弟姐妹(即使其中有些人并不领取抚恤金)还有权在公立医院中免费就医。

168. 第 19123 号法第 24 条明文规定，抚恤金同其他任何津贴均无冲突，领取人可同时享受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社会福利。

169. 教育津贴包括国家向受害人子女就读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和技术培训中心直接全额支付注册费和每月学费；还包括在受害人子女求学期间每月向他们发放书杂费，但必须要有文件证明：他们确实是在大中学校读书。与抚恤金不同，教育津贴的年龄限制不是 25 岁，而是 35 岁。可同时领取教育津贴和抚恤金。

170. 善后事务处是专门处理抚恤金的申请和发放的国家机构。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该处总共收到 6,089 份申请，其中 5,859 份获得批准；230 份被驳回，其原因是同受害人的关系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范围，或是因为受害人的子女已超过 25 岁。在被确定为受益人的申请人中，截至同一日期，已有 5,726 人领取了抚恤金；另外 133 人的申请已经中止，因为需要补充关键资料以确定申请人的身份。

C. 在全国范围内增进人权的法律框架

1. 由国家实施的增进人权的举措

171. 智利坚定不移地落实人权，并配合国际机构来增进和维护人权，积极应对自然、经济、政治和文化挑战，全国上下团结一心，尊重所有及每一名公民的基本权利。

172. 因此，智利就增进和维护人权所作出的国际承诺，不仅落实到智利参加的各类国际论坛上，还体现在各类国内行动和政策上，目的就是使国际体系中的各项文书在国内生效，为弱势群体和受歧视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土著人民、残疾人和老年人谋福利。此类举措完善了这方面的公共体制，确保更好地维护公

民的权利，改善全体智利人的生活条件。正是这种信念促使智利成为了各类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

173. 在人权理事会层面，自 2008 年起至 2014 年理事会第二届任期届满之时，智利一直是理事会成员。在 2009 年 6 月，智利当选为其所在区域集团的副主席之一，任期一年。2009 年 5 月，智利提交了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在报告编制过程中，采纳了智利多家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该报告侧重于三大主题：智利完成了民主过渡；寻求真相、正义并对过去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补偿，以及为建立更加公平的市场化社会经济体制以及更为公平的社会奠定必要基础。

174. 智利一直与全球性的联合国系统以及美洲区域性美洲国家组织体系内的各项人权条约监督机制保持长效合作。借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机会，向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提出了开放性的长期邀请，邀请特别程序对智利进行查访。另一方面，向条约机构、委员会和特别程序定期提交报告，对其建议和结论性意见作出回应，以便将这些意见和建议进行梳理整合并纳入到国内法中。

175. 此外，智利已经落实了国际条约机构的建议和裁决。其中一个事件促使智利对《宪法》进行了修改(基督最后的诱惑案)；还有一个事件促成了《公共信息透明和公开法》⁵¹ 的出台(克劳德·雷耶斯等人诉智利案)，通过该法确立了公共信息的获取程序和救济办法，并据以成立了专门的主管机构，即信息透明理事会。

散发人权文书

176. 在人权文书的各类传播途径中，应着重指出的是外交部人权司开展的信息发布，⁵² 发布内容包含定期通报世界人权体系和美洲人权体系所取得进步的最新信息。当前已经发布了智利已经签署和批准的所有联合国框架内的条约和任择议定书，向条约机构提交的关于条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以及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和结论性意见。

177. 此外，已经公布了智利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初次报告(2009 年)，以及在 2012 年 2 月提交的进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在美洲部分，可以查询到智利已签署的条约，美洲人权委员会发布的最终报告，并可以获取到美洲人权法院就针对智利提起的诉讼案件所下发的裁决。

通过政府资助开展的教育方案和公共宣传方案增进人权

178. 在 2011 年期间，政府秘书部在其网站 www.participemos.gob.cl 上发布了以下活动：(a) 国际妇女节(3 月 8 日)；(b) 国际反恐同性恋日(5 月 17 日)；(c) 国际老人节(10 月 1 日)；(d) 消除贫穷国际日(10 月 17 日)；(e) 国际儿童节(11 月 20 日)；(f) 国际残疾人日(12 月 3 日)；(g) 国际移徙者日(12 月 18 日)。

⁵¹ 2008 年 8 月 20 日关于获取公共信息的第 20285 号法。

⁵² 参见：http://www.minrel.gob.cl/prontus_minrel/site/edic/base/port/derechos_humanos.php。

在公职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士中宣传人权

179. 首先应当强调的就是外交部人权司开展的宣传工作。人权司负责发布各委员会或条约机构每次在审议定期报告后所发布的结论性意见。在对各条建议所涉及的主题进行评估和审议后，人权司将之通报给政府各部门，以便这些意见能够被纳入到公共政策中。很多时候，人权司会对国家认为应优先落实的建议进行跟踪，以确保这些建议得以落实。

180. 在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编制方面，国家面向公职人员和/或民间社会组织开办了研讨会和信息通报会，目的就是根据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对条约机制的工作、各项公约的重要性、公约执行情况以及报告内容进行通报、教育和宣传。这些活动的目的就是通报工作进步，民间社会的参与情况，在编制每份报告时所取得的进步以及可能遇到的困难。

181. 其次，政府秘书部负有与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共同促进尊重社会多样性、多元文化和消除一切形式的任意歧视的职能，为此应对公职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推动开展有利于消除歧视的行动，并在公民服务和信息通报领域宣传多样性和不歧视的内容。在这方面，通过开办培训课程，“使公职人员掌握方法论工具来消除任意歧视”。其目的就是在公共部门和机构的配合下，宣传并推广实践经验，将所有人，无论其社会地位、经济状况、种族等条件为何，都团结在一起，其借助的手段就是为公职人员和民间社会建立对话和思考的空间，使之了解与最弱势群体受歧视问题有关的具体内容和一般情况。

182. 为此，2011 年按计划开办了 11 场培训活动，培训对象为来自 9 大部委的公职人员，培训活动在 4 月至 9 月期间在九部委举行，具体安排见下表。

表 54

2011 年的培训活动

地区	日期	主题
首都大区	4 月 7 日	善待老年人(国家老年人服务局)。 第 20422 号法所确立的关于残疾人机会平等与包容的法规条例(国家残疾人服务局)。
首都大区	4 月 14 日	全国调查：“我的观点是”(国家未成年人服务局)。 家庭暴力问题(国家妇女服务局)。
首都大区	4 月 28 日	移民问题与公共政策：采取行动使移民人口融入智利社会(外国人事务署) 第六次全国青年调查的主要结果：歧视与青年人问题(国家青年研究所)。
第十大区	5 月 23 日	家庭暴力问题(国家妇女服务局)。 第 20422 号法。

地区	日期	主题
第七大区	6月2日	学业有成政策：素质教育与权利保护(教育部)。第20422号法。
第六大区	6月17日	第20422号法。 善待老年人(国家老年人服务局)。
第五大区	7月15日	善待老年人(国家老年人服务局)。 移民问题与公共政策：采取行动使移民人口融入智利社会(外国人事务署)。
第四大区	7月26日	移民问题与公共政策：采取行动使移民人口融入智利社会(外国人事务署) 对城市土著人口的任意歧视(全国土著人发展协会)。
首都大区	9月14日	羞辱和歧视妨碍了艾滋病预防与艾滋病毒感染者生活质量的提高(国家艾滋病防治委员会)。 全国调查：“我的观点是”(国家未成年人服务局)。
首都大区	9月22日	家庭暴力问题(国家妇女服务局)。 善待老年人(国家老年人服务局)。
首都大区	9月29日	第六次全国青年调查的主要结果：歧视与青年人问题(国家青年研究所)。 羞辱和歧视妨碍了艾滋病预防与艾滋病毒感染者生活质量的提高(国家艾滋病防治委员会)。

表 55
各部委公务员参与培训情况

部委	参加培训的公务员数量	男公务员数量	女公务员数量
司法部	52	9	43
计划部	37	9	28
政府秘书部	30	13	17
卫生部	26	10	16
农业部	24	4	20
经济、发展与旅游部	23	8	15
内政和公共安全部	21	7	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1	5	16
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18	2	16
合计	252	67	185

在国家一级的报告提交程序

183. 根据 2006 年的第 323 号最高法令，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的编制工作由外交部人权司负责。人权司负有协调有关部门提交这些报告的职责，为此，人权司对资料进行了收集，并召集所有相关部门参与其中，其中包括行政领域的各部委以及其各自的下属单位，公安执法部门、自治机关、各省和各地区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和立法机关等等。

184. 该最高法令第 1 条规定，应成立智利国际人权法义务落实情况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作为协调机构，根据各类国际人权监督、增进和保护机制关于报告提交工作的要求，协调各公共机构提交相应资料，以便通过外交部提交智利的国家报告。以下机构各指派一名代表组成协调委员会，其中，外交部代表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此外还有内政部、国防部、总统府秘书部、政府秘书部、教育部、司法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社会发展部、国家妇女服务局、检察院、智利武警部队、治安警察、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智利宪兵队和国家未成年人服务局。

185. 前面提到的部际委员会的职能运作到 2012 年初终结，被一家三方委员会取代，该三方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人权顾问、司法部的人权协调员和外交部人权司组成。在这一新模式下，与人权公约实施情况定期报告的初稿编制工作由国家部委和/或秘书处协作完成。三方委员会负责监督相关国际标准的落实情况并确保机构间的协调。人权司负责确保报告编制工作的连贯性，提交报告并代表智利政府与国际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186. 此外，国家人权机构也参与到了报告编制过程中，在将报告提交给联合国之前，将向这些机构提供一份报告最终草本的高级版本，以便其建言献策并供机构用于所需的用途。而民间社会也通过外交部开展的信息通报、新闻发布和宣传活动参与其中，活动形式多种多样，例如：新闻发布会、研讨会、通过电子邮件发布最新信息、对报告草稿中的内容进行宣传，等等。这些举措有助于宣传条约机构的工作，促进民间社会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交流互动，在将报告提交给条约委员会之前对其内容进行完善，并将这些机构的结论性意见落到实处。

187. 应当指出的是，为根据条约机构提出的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这些意见被分发到具体的主管部门。这些建议有助于推动出台各类公共政策和必要法律，以落实各项国际人权义务。为此还在外交部的官方网站上登载了这些文件，以便民众和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公开查询。每年智利就对国家具有优先重要性的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国民议会

188. 在立法机构层面，无论在众议院还是在参议院中都专门设有负责人权事务的委员会。

2. 国家人权机构

国家人权机构

189. 国家人权机构是根据第 20405 号法(2009 年 12 月 10 日的官方公报)设立的公权力性质的自治性机构。其宗旨就是遵照《宪法》和现行有效的国际条约，增进和保护智利境内居民的人权。

190. 其主要职能有：

(a) 编制年度报告，汇报机构工作和国家人权状况，并提出与保障和尊重人权相关的各项建议。该报告应当提交共和国总统、国会以及最高法院院长。此外，还可以提交给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以及各类维护人权的组织；

(b) 向政府和各类国家机构通报其对智利人权状况的观点。为此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调取相关报告；

(c) 建议有关部门采取相应举措，以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

(d) 推动国内人权法律法规的调整，使之与智利签署的国际条约保持一致，从而使这些条约得到有效落实；

(e) 在其职能范围内，向各类司法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对危害人类罪、酷刑罪、强迫失踪罪等罪行提起诉讼。提起宪法权利保护诉讼或人身保护诉讼；

(f) 保管寻求真理和民族和解全国委员会(瑞提格委员会)、政治监禁和酷刑委员会(瓦雷切委员会)、赔偿和民族和解事务全国理事会、人权署掌握的证据，并将之并入到根据第 20405 号法在 2010 年新成立的瓦雷切委员会中；

(g) 与外交部以及其他有关公共部门合作编制向联合国或美洲国家组织提交的报告；

(h) 与联合国以及其他相关区域性机构或其他国家的相关机构合作，以增进和保护人权；

(i) 传播人权知识，在各级教育，包括武装部队培训中推广人权教育，开展调查，进行宣传，表彰先进，致力于在国内树立尊重人权文化。

191. 国家人权机构的领导机构为理事会，其成员构成为：(a) 两名由总统任命的理事，其人选应当从国内各行政区产生；(b) 两名由全体在任参议员四分之三赞成通过选出的理事；(c) 两名由全体在任众议员四分之三赞成通过选出的理事；(d) 一名由校长委员会名册内的大学法学院以及各自治大学法学院院长推选出的理事；(e) 四名由人权保护机构推选出的理事。国家人权机构的理事长由理事会成员经绝对多数票选举产生。众议员、参议员、市长、市政议员、行政区议员、法官、检察官、国家行政机关官员、武装部队官员、宪兵队官员及治安警察官员均不得出任该机构理事。

192. 国家人权机构的顾问机构为国家协商委员会，其成员为来自社会组织和学术界的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代表。

3. 民间社会

公民参与和民间社会的作用

193. 第 20500 号法，即《关于在公共管理中的结社和公民参与法》(2011 年 2 月 16 日的官方公报)保障个人在机会平等条件下参与国家生活的权利，根据《宪法》第 1 条之规定，公民参与被视为现代民主的核心。因此，该法旨在倡导和鼓励公民结社，实现协会的透明和高效运作，鼓励公民有效参与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确保公民参与是在自由、多元化、宽容、高度社会责任意识的环境下开展的，从而使人们认识到公民参与对于社会变革和转变的重要性，公民参与要符合智利法律制度所采用的辅助性原则。

194. 其主要内容是：(a) 承认个人可基于合法目的自由结社，国家有义务对此类举措予以支持；(b) 给出了“公益性组织”等概念的定义，并详细说明了此类组织的运作特点为何，例如制定章程，具有不少于三人的领导层，以及在收到资助其获得的公共款项时负有接受公共审计的义务；(c) 规定民事登记处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起开立国家非营利性法人登记簿，其中应包含与此类组织的组建、变更、解体或关停有关的资料，其领导机构或管理机构设置以及其他信息；(d) 设立公益性组织发展基金，旨在为公益性组织开展的国家和区域性项目或方案提供资助，该基金通过一个国家理事会进行实施运作，由其负责审批项目并决定每年需资助的国家方案，并开展其他工作；(e) 对《国家行政机关基本法》这一基本法进行修订，规定国家行政机关每一个部门都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明确个人和组织的参与模式。这些参与模式应当持续更新并通过电子媒介或者其他传播方式予以公布。此外，每个行政部门应当开立公共账号来开展其行动、计划、政策、方案和预算执行，并应说明与民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通过广泛知情、多元化和代表性的协商来征询民众意见。征集到的意见应由相应部门进行评估和权衡，并设立咨商性质的民间社会机构，此类机构应当由与这方面工作相关的非营利性组织以多样化、代表性和多元化的方式组成，并由相应部门依职责进行协调；(f) 对《市政机关基本法》进行修订，明确公民团体可以参与的社区治理的内容和形式，例如，总体规划事务或者对市长的公众监督。

将公民倡议加入到法律中的宪法改革法草案

195. 这一草案所涉及到的内容就是将公民倡议纳入到智利的法律制度中：(a) 规定公民倡议的内容同样也是法律的组成部分；(b) 规定法律不仅应当来自于总统、众议院或者参议院，也来自于公民；(c) 最后敦促在《国会基本法》中对关于如何实施公民倡议的要求进行明确，公民倡议可以触及的内容，可采纳的情况以及采纳程序，以及所有与行使这一权利相关的问题。该草案自 2007 年 10 月 2 日起进入了由众议院处理的第一轮合宪性审查阶段(第 5221-07 号公报)。

D. 平等和不歧视

1. 一般原则和强制性原则

196. 《宪法》明确保障待遇平等和不歧视，在第 1 条第 1 款中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这一规定通过第 19 条所确立的宪法保障得到了加强，其中该条第 2 项的内容特别强调：“在智利不存在任何享有特权的个人或团体”，并补充规定：“无论法律或任何当局均不得规定任意区别待遇”。此外，同样在第 19 条第 16 款第 2 项指出，为了落实和保障工作自由，“禁止基于个人能力或技能以外的任何差别待遇……”。《宪法》划定了一个宏观的法律框架，这一框架由各类特别法组成，主要涉及健康权、工作权、残疾人权利、性别平等、少数群体的权利、消费者权利，并与涉及到不歧视问题的国际法和比较法文书保持一致。

197. 在惩治歧视方面，应当强调的是，《宪法》所规定的禁止设定不合理或者非客观的法律待遇上的不平等，其约束对象特别针对的是公权力部门、负责起草法律的立法者以及负责落实法律的法官。但这并不妨碍法律或者行政机关责令采取有利于弱势群体的积极举措或扶持行动，以便弥补历史上一直沿袭的不平等情况。为此，国家通过大力保障最弱势群体的机会平等，开放参与渠道和机制，履行了其保障个人权利的使命。

198. 唯有遵循客观标准，基于个人的能力或才能、年龄限制、国籍，对于确定目标可能存在待遇平等方面的限制(《宪法》第 19 条第 16 款)。

平等与教育

199. 之前的第 18960 号(1990 年 3 月 10 日的官方公报)《教育基本法》从未明文规定应保障不歧视原则和尊重多样性原则。为此，该法的替代性法律，即第 20370 号(2009 年 9 月 12 日的官方公报)《教育总法》的第一项目标，就明文规定：“此外，国家有义务树立诚信风气，发展各级各类教育，并促进学习和了解各项基本人权；弘扬倡导和平和不任意歧视文化；鼓励科学研究和创新、艺术创作、体育运动、保护和发展文化遗产和环境以及民族文化多样性”(第 5 条)。

200. 该法还补充，专业教育人士有义务以适当、负责任的方式开展教育活动，使所有学生及其他教育界成员都得到尊重对待，不被任意歧视。同样，学生也有义务对所有教育界成员予以体面、尊重和不歧视待遇。

201. 教育强调尊重和倡导人权和基本自由、多样性的多元文化与和平、以及民族认同，教会人们完全掌控自己的生活，以负责、宽容、团结、民主和积极的方式共存和参与社会生活，以及辛勤劳动，为国家的发展做贡献。教育体系应当发扬和尊重教育机构开展的教育程序和项目的多样性，以及教育体系内人口的文化、宗教和社会多样性。基础教育的总体目标应当是承认和尊重文化、宗教和种

族多样性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承认和尊重男女权利平等，以及开发与他人的交际能力。

202. 在采取的扶持措施和行动中，明确了怀孕和生育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接受各级教育和完成学业的障碍，教育机构必须提供学习和管理上的便利条件，以帮助其接受和完成教育。针对残疾人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通过课程调整来满足特定群体的教育需求，例如在跨文化体制、监狱学校以及医院课堂中的学员等等。针对原住民群体，跨文化双语教育成人文化和种族多样性，通过在社会上建立和谐对话，教授和传播原住民的语言、世界观和历史。

平等享有健康权

203. 第 19966 号法(2004 年 9 月 3 日的官方公报)，又称《可及性统一医疗保险计划(AUGE 计划)》，确立了一个明确的医保制度，这是在逐步实现健康权方面的一项进展，可以确保所有人都能平等获得健康服务，无论其社会经济状况、性别、年龄或其他条件为何，消除了低收入人口被动接受低质量医疗服务的窘迫状况。

204. 而私立医疗体系的参保者不再因其育龄妇女和老龄人口的身份而受到歧视，不再承受价格居高不下的保险计划。在相关法规方面，同一个医疗机构对所有参保人所标立的医疗服务保险价格应是相同的，而不考虑前面提到的各种因素。此外，可通过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落实医疗保障。

平等享有工作权

205. 《劳动法》第 2 条进一步阐释了《宪法》关于禁止歧视的规定。歧视性行为指的是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工会情况、宗教信仰、政治见解、国籍、血统或社会出身原因而进行区别对待、排斥或偏向，从而达到破坏或减损在就业和职业上的机会平等或待遇平等的目的。这一规定符合这方面的国际法规，特别是智利在 1970 年 9 月签署和批准的劳工组织第 111 号《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206. 因此，在智利，任何基于既定标准而实施的任何区别对待、偏好或者排斥都违反了不得进行工作歧视这一宪法权利。在这方面，《劳动法》指出“综上所述，雇主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岗位要求，属于前面第三款所列的任何一项条件的，即构成歧视行为，本规定与本法典中的其他规定不相抵触”（第 2 条第 5 小节）。这意味着对客观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认定，不需要其他附加元素，例如岗位变动或者主观故意或者具有影响效力的特定主体。

2. 弱势群体的人权状况

207. 智利定期、系统性地报告其在改善弱势群体的人权状况方面的工作落实情况，将这方面的具体信息写入了关于智利对已签署和生效的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各类定期报告中。在这方面，可以查询智利提交的以下报告：

(a)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十九至二十一次定期报告(CERD/C/CHL/19-21);

(b)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AT/C/CHL/5); 以及应在 2013 年 12 月提交的下次(第六次)报告;

(c)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CHL/5-6);

(d)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RC/C/CHL/3)以及公约两部分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CRC/C/OPAC/CHL/1 和 CRC/C/OPSC/CHL/1); 下次报告(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报告)原本应在 2012 年 9 月 12 日提交;

(e) 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CMW/C/CHL/1)。

208. 除此之外, 接下来将概况介绍与旨在促进两性平等和有利于残疾人、原住民、儿童和青少年以及消费者的措施相关的主要内容。

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

209. 妇女权利在智利外交政策中占据着特别重要的位置, 智利在促进妇女权利问题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十多年来, 智利一直是人权委员会关于将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决议的提案国。智利在 2007 年提出的最新一次决议, 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世界各地的 70 多个国家为提案国。该决议支持在联合国, 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中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

210. 根据该决议, 智利已经组织了一系列关于“妇女权利”的小组讨论, 包括: 关于将性别平等纳入特别报告员工作主流的小组讨论(2008 年 9 月); 关于将性别平等纳入普遍定期审议主流的小组讨论(2009 年 9 月); 关于通过教育增强妇女能力的小组讨论(2010 年 6 月); 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范畴: 经验教训、存在不足和未来挑战的小组讨论(2010 年 9 月 24 日)。

211. 此外, 智利与爱沙尼亚一道, 推动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第 2009/12 号决议, 强调必须承认在尊严和充分享有自身权利方面妇女和女孩的平等权利。自 2007 年当选至今, 智利一直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现为妇女署的一部分)协商委员会的五个成员国之一。智利在该委员会中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 成功地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各区域办事处争取经常预算。

212. 智利长期支持实现全系统一致性, 自 2006 年起, 就支持建立新的性别平等架构——联合国妇女署, 并且通过组织支持该架构的会外活动, 积极推动有关谈判, 促成共识, 最终通过了关于设立妇女署的决定。

213. 智利还努力致力于在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对此种暴力作出社会和刑事惩罚方面取得进展。智利是大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1/143 号决议的原始提案国之一，现在是该决议之友小组的一员，推动为消除对妇女的这一侵害而开展的系统活动。

214. 智利是制订了执行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第一个拉丁美洲国家，这一决议规定采取全面并贯穿各领域的措施，以便在保护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孩，并鼓励她们参加建设和平和重建民主进程。

215. 智利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促进健康权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4 和 5。智利支持卫生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全球宣传运动，其名称为“立即为妇女和儿童提供服务”，并组织共同主办了 2008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名称为“母亲、新生儿和儿童进步承诺”的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的主席会议。一些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企业在此领域做出了新的承诺，从而鼓励了现有的全球战略。

216. 在这方面，智利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组织和发起了一系列会外活动，包括 2008 年的“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2008 年的“立即为妇女和儿童提供服务”；2009 年与孟加拉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举办的“经社理事会 2009 年之路：慢性病与妇女健康”；以及 2009 年与泛美卫生组织共同举办的“美洲男女健康”。此外，智利是联合国基于性别的健康理事会的创始国，该理事会由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成。

217. 另外，智利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并且积极参加该公约的缔约国会议。

218. 关于儿童，应当指出，智利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并支持《巴黎原则》。另外，2009 年 3 月，智利参与起草了一份声明，呼吁人权理事会采取果断行动，应对孕产妇死亡这一严重健康问题。

219. 最后，智利政府引以为傲的是，智利前总统米歇尔·巴切莱特近来被任命为新设立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的首任执行主任。

220. 秘书长的这项任命肯定了其为维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做出的卓越工作，尤其是肯定她是智利共和国的首任女总统。

男女同工同酬

221. 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的关于保护男女薪酬平等权利的第 20348 号法，在《劳动法》中加入了男女同工同酬原则。这一规定通过以下机制落实：(a) 新增第 62 条之二，明文规定：“雇主应遵守男女同工同酬原则，但基于工作能力、资质、技能、责任或生产效率而出现的薪酬上的客观差别不应视为任意歧视”；(b) 明确针对违反这一原则的申诉程序；(c) 规定员工规模为 200 人或以上的企业，必须在其内部条例中加入登记制度，列明企业不同的岗位或岗位职能及其基

本技能特点，目的是客观给出薪酬比较的各项参数；(d) 出台了没有出现对担任相同职位、承担类似责任的劳动者实施任意区别对待的雇主的激励措施，即符合条件的雇主可以申请将前几款中列出的罚金减少 10%，前提是判处罚金的理由不是企业出现了反工会或者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及(e) 在公共职位监管领域，在《国家行政官员监管章程》⁵³ 中规定，聘用岗位必须排除“可能减损男女待遇平等原则的一切歧视”。

在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方面的进步

222. 智利根据《儿童权利公约》重新调整了针对儿童的各项政策，基于将儿童视为权利主体的新观念实施了一系列的立法改革。

223. 主要改革内容包括修改《亲子法》，⁵⁴ 废除了在民事法律法规中原先存在的对子女身份的不同认定以及在亲缘关系、抚养权、监护权和继承权方面的歧视性待遇；完善了对未成年人的收养制度，规定养子女享有平等权利，鼓励有意愿和能力的智利籍夫妇收养外籍儿童，并将未按正当程序收养儿童的行为界定为犯罪行为，等等；规定应取缔未满 15 岁的童工劳动。

224. 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82 号《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奴役、卖淫、贩毒等等)。

225. 在教育权方面，值得一提的是通过宪法改革，将义务教育年限提高到 12 年，将学龄延长到 21 岁；新的《教育总法》确立了智利的教育体制，且最近颁布了《素质教育和公平教育法》。

226. 在健康方面，第 19966 号法(2004 年 9 月 3 日的官方公报)确保针对一系列的儿科疾病提供优质治疗服务，并免费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

在土著人民或原住民权利方面的进步

227. 第 19253 号《土著法》(1993 年 10 月 5 日的官方公报)确立了关于保护土著人民、促进土著人发展的法规，并设立了全国土著人发展协会(CONADI)、土著土地和水源基金和土著发展基金，从而在 1994 年至 2013 年 8 月期间共购置了 690,872 公顷土地，这些购置的土地已经分发和让渡给了土著居民和社区，惠及 23,410 户家庭。

228. 在这方面的另一项进步，就是颁布了第 20249 号法(2008 年 2 月 16 日的官方公报)，据此设立了原住民沿海领地；在 2001 年设立了原住民计划署，在土著社区和组织中实施了地方发展项目，耗资近 1.09 亿美元，覆盖了约 1,200 个土著社区。

⁵³ 发布在 2005 年 3 月 16 日的官方公报上的第 29 号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该法令内容是对第 18835 号《监管章程》内容的调整、修改和系统化梳理。

⁵⁴ 1998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修改《民法典》及其他法律中关于亲子关系内容的第 19585 号法。

229. 值得一提的包括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2008 年 9 月 15 日的官方公报)，并签署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使智利承担了相应公约义务，特别是在这些文书中所规定的协商和参与义务。出于这一原因，在 2011 年 3 月，政府发起了一项咨商程序，目的就是在《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各项标准的基础上，确立土著人民协商共识机制。工作伊始，在全国范围内举办了 100 多场研讨会，5,000 名土著领袖参与其中，这一咨商程序于 2013 年 8 月以一次土著人民全国代表大会告终，会上讨论了已达成的共识协议，还有尚未达成共识的三项条文：直接影响、协商办法以及被列入环境影响评估服务对象的项目或活动。关于这一程序实施办法的条例草案以及咨商报告已经提交给共和国总统，供总统审批并根据情况颁布这一新的条例。

230. 针对前面提到的咨商，智利宪法法院裁定，该法规具有自动执行效力，自《公约》生效之日起，适用于包括国会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

231. 此外，智利已经承诺将推行宪法改革，当前正处于国会审议阶段，承认“智利境内有土著人民居住，并承认土著社区、组织和成员有权保留、强化和发扬其民族同一性、文化、语言、体制和传统的权利，有权参与第 6 条所提及的协商程序，以及根据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形式参与国家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232. 除了上述法规外，旨在维护土著人民权益的特别举措主要有：(a) “新待遇”政策；(b) 《重新了解协定》；(c) 计划部(Mideplan)⁵⁵ 于 2009 年出台了第 124 号法令，即关于第 19253 号法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细则条例，目的就是规范土著协商和参与程序；(d) 计划部第 101 号法令(2010 年 6 月 7 日的官方公报)，据以成立了土著事务部长委员会；(e) 出台了专门针对复活节岛的法律法规。

233. 土著事务部长委员会的创办目的，就是在制定和协调针对土著人民的公共政策时，为共和国总统提供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社会发展部长，内政部长，总统府总秘书长，外交部长，教育部长，文化部长，国家财政部长，农业部长，经济、发展和重建部长。其职能包括：(a) 向共和国总统提出关于土著事务的法律提案；(b) 在土著政策的实施工作中确保各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c) 承担对土著人民政策和方案的评估工作，以及协调各部委和公共部门的工作，使之合作开展关系到土著人民权利，或者对其切身利益产生影响的部门间配合实施的政策和方案；(d) 在确定用于土著人民的公共资源支出的优先事项方面提供咨询；及 (e) 对影响到或者可能影响土著人民的部门纲领提案的总体方针提供建议。

234. 总统府秘书部的土著事务协调股的任务，就是配合拟订、协调和评估土著政策，并确保这些政策得以适当落实。协调股的目标是：(a) 制定各项方针，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国家生活；(b) 创造条件，使土著人民在精神和物质上实现最大发展，充分尊重其权利；(c) 推广跨文化观点，为土著人民的文化价值

⁵⁵ 即现在的社会发展部。

观和对全社会的贡献得到承认创造便利条件；(d) 为全国土著人发展协会提供咨询。协调股的职能是：(a) 设计和提出土著政策，与国家相关部门和公共机构配合实施政策，并监督这些政策的落实情况，对国家土著政策进行定期评估；(b) 制定并提出旨在促进土著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计划和方案，配合制定与土著问题相关的准则，以便在其他部委和机关的政策和规划程序的制定工作中采用这些准则，协调其他部委和机关所开展的行动。

在残疾人权利方面的进步

235. 第 20183 号法(2007 年 6 月 7 日的官方公报)，对关于普选投票和计票的第 18700 号基本法进行了修改，目的就是承认残疾人有权参加投票。新法第 61 条规定，由于患有某种残疾而在行使选举权方面遇到困难或阻碍的人士，可以由其他成年人全程陪同投票，陪同人应具备适当陪同资格，经授权协助残疾人进行投票。如果残疾人选择在他人陪同下投票，应以手语口头或者通过书面方式告知投票站负责人：自己将在一名可信赖的成年人(不论其性别为何)的陪同下到匿名投票箱前投票，投票站负责人或者其他任何人员均不得妨碍残疾人在他人协助下投票或为其制造困难。

236. 继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 年 7 月 27 日的官方公报)之后，为采纳其规定和标准，颁布了第 20422 号法(2010 年 2 月 10 日的官方公报)，确立了关于残疾人的机会平等和社会包容的规范。这一纲要法律对残疾人进行了重新界定，根据世卫组织在国际功能分类中提出的新模式，废除了对残疾人参与日常生活中的基本活动的限制和约束。

237. 遵照《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对该法的规定进行了调整。特别是关于预防多重歧视和完善司法救济和制裁制度的内容。国家残疾人服务局依法被赋予了新的职能，例如对残疾人的就业安置，以及维护残疾人权利，使残疾人的集体或者个人利益免受侵害。服务局当前根据法律规定，在国家的每一个行政大区设立了一个区域代表处，采用了地方分权制内部治理结构。

移徙工人享有平等权利

238. 内政部的移民和外国人事务署，在其他部委和公共部门的配合下负责移民管理工作。公共机构遵照智利加入的各项条约开展这方面的工作，这些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该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39. 到 2008 年，有 290,901 名外国人居住在智利，其中外籍妇女的比例不断提高(55%)，尤其是来自南美地区的外籍妇女。其中估计有 10% 为非法移民。

240. 所有取得合法身份的外国人和难民，都可以获得医疗保障。卫生部与国家卫生基金和外国人事务署合作，共同实施了专门针对处于弱势状况的非法移民群

体的若干方案，惠及所有孕妇和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并实施了类似措施来保障这些群体的受教育机会。

241. 在 2007 年，通过为非法移民办理合法身份手续，惠及到 50,000 余人。欲了解更多信息，可查阅智利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CMW/C/CHL/1)以及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给出的结论性意见(CMW/C/CHL/CO/1)。

在消费者权利方面的进步

242. 第 19496 号法(1997 年 3 月 7 日的官方公报)同样具有基本保障性质，旨在打破市场上的两大主体，即供应商和消费者之间所存在的自然失衡。这一纲要法律对供应商和消费者的市场行为和民事责任进行了明确，根据《商法典》或其他相关具体规定，认定消费者权利包括不受商品或服务供应商任意歧视的权利。认定这方面的歧视，例如基于消费者的社会阶层、政见等进行歧视，属于不合理或者侵犯消费者尊严的行为。

243. 依据《消费者保护法》，当前也将消费者和用户的集体权利落到了实处；如果一项共同、不可分割的目标权益的主体涉及到许多人，可以仅通过一项诉讼来申诉其司法主张。

3. 为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

《反歧视法》

244. 2012 年 7 月 24 日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关于确立各项反歧视措施的第 20609 号法。该法设立了一项司法机制，目的就是一旦发生任意歧视行为，即可有效进行司法救济。规定国家有义务制定政策并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便人们在享有和行使其基本权利方面不受歧视。

245. 该法指出：一切由国家代理人或者个人所实施的无正当理由的区别对待、排斥或限制，导致剥夺、扰乱或者威胁到《共和国政治宪法》以及智利批准并生效的各类人权条约所确立的基本权利的合法行使，特别是当此类区别对待、排斥或限制是基于人种或民族、国籍、社会经济状况、语言、意识心态或政治见解、宗教或信仰、是否是工会成员或行会组织成员、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婚姻状况、年龄、参保情况、外貌、疾病或残疾理由而实施时，均被视为任意歧视(第 2 条)。

246. 司法法院负责认定是否构成任意歧视，涉及歧视问题的特别诉讼，可以由当事人选择向其所在地的主管法官或者被告所在地的主管法官提起诉讼。

247. 此外，由于受害人的意识形态、政治见解、宗教或信仰；受害人归属的民族、种族、血统或社会团体；受害人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年龄、参保情况、外貌、疾病或残疾原因而犯下任意歧视罪或参与犯罪的，属于刑事责任加重情节(《刑法典》第 12 条第 21 款)。

政府秘书部社会组织司多样性和不歧视办公室

248. 多样性和不歧视办公室的总体目标为“制定和推行各项倡议，逐步消除各类形式的歧视和不宽容现象，与政府部门、立法机关、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共同致力于建设一个更加民主、包容、跨文化和尊重多样性的社会”。

249. 在《政府纲要》的战略目标中指出，“一个关键点就是要出台《未来议程》。智利一直以来都积极参与国际社会。智利要应对其国际关系方面的各项挑战，制定政策并做出决定，以更好地保护人权”。此外，通过公共机构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共同努力，促进对社会多样性和跨文化的尊重，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

250. 办公室开展的项目主要有：(a) “使公职人员掌握方法论工具来消除任意歧视”项目，其目的主要是“设计并实施相应办法，在公职人员与受任意歧视影响的个人和群体的直接接触中，消除公职人员可能会持有的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可能出现的侮辱性做法”，另一方面，“对中央和地方各级公共机构所实施的政策、方案和项目进行多样性和不歧视方面的诊断分析”；(b) 与校董会共同开展多样性和不歧视培训的项目，旨在“推行政策，使人人都得到尊重，无论其宗教信仰、政治倾向、性取向、民族或种族出身为何，确保少数群体不受到任意歧视”。该项目得到了联合国儿基会的赞助，计划在 2010 年在首都大区举办七场培训会；(c) “2010 年好做法评选：圆我们的智利梦”。此次评选活动，召集公共机构、私立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其中，目的就是认定和表彰有助于促进智利社会中受歧视和不宽容侵害的个人和群体的尊重和包容的各种好做法，这些个人和群体包括：儿童、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贫困人口、老龄人口、移民、难民、土著居民、妇女、流浪者、非裔人口、接受社会改造的人员、重返社会的人员、性向异常和宗教异端人员。

在国家移民政策方面的进步

251. 自 2008 年以来，内政部的移民和外国人事务署致力于推动落实国家移民政策。在指导政府行动的政策核心中指出：应促进移民的融合，努力使其被社会积极接纳，尊重移民的文化特性。政策考虑到了一些基本原则，例如居住和移徙自由；思想和意识自由；保护移民，使其融入社会；尊重智利移民外籍劳工的工作权；不歧视和移民治理中的公民参与。

252. 当前，内政部正在制定一部移民法草案，其目的就是根据国际标准，全面规范这方面的事务。为此，正努力落实保护移徙工人权利委员会在审议智利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时所提的建议。

在统计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进步

253. 在关于歧视的各项指标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国家统计局基于 2002 年人口普查编制的关于易受歧视群体的研究报告。其中包含了关于土著人民、⁵⁶ 老龄人口的分类信息和研究数据，以及性别统计数据。

旨在减少城乡差距的措施

254. 除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外，值得一提的是政府秘书部召集各公共、私立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了“圆我们的智利梦”2011 年好做法评选活动，目的就是推广尊重多样性和不任意歧视的各种好做法，也就是说，对易受歧视影响的个人和/或群体的参与和融合提供正能量的行动或举措。该评选活动的主旨就是认定、宣传和表彰有助于逐步减少各类形式的不宽容现象的最佳举措。援引塞巴斯蒂安·皮涅拉总统关于其使命的论述：“推行政策，使人人都得到尊重，无论其宗教信仰、政治倾向、性取向、民族或种族出身为何，确保少数群体不受到任意歧视”，基于这些理念，催生了 2011 年的这一评选活动。

255. 需要提醒注意的是，此次评选活动的灵感源自于智利批准的各类涉及到多样性和任意歧视问题的国际文书及其条文，其中主要有：劳工组织第 169 号《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美洲人权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56. 在评选准则中附有申请表格(可通过网页 www.participemos.cl 获取)，通过填写表格参与好做法评选。评选表接收日期届满后，成立了由民间社会和公共机构代表组成的评估委员会，负责裁定哪些做法可以获得表彰并确定表彰等级。共有来自全国的 169 个项目和举措被提名参与 2011 年好做法评选。参与方包括公共机构、企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市政机关，他们纷纷提交了自己认为有助于体现尊重多样性和不任意歧视的做法、行为和态度的举措。评选规则包括创新性、影响力、社会包容性以及是否能够将经验推广到其他机构中。

⁵⁶ 请参见 www.ine.dicanales/Chile_estadistico/estadisticas-_sociales_culturales/etnias/etnias.php。